

晋城市商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制定我市有关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体系建设工作。

（三）拟定全市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四）拟订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管理机制，承担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定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八）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九）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

解决有关问题。

(十) 负责对开发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拟定开发区建设和管理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开发区建设发展，指导推动开发区的设立、扩区、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等。

(十一) 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对外经济合作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等；按规定承担境外投资管理的责任；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组织管理本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任务；管理多双边对本市的无偿援助及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目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本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三) 管理本市赴境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会和经贸推介活动；指导以本市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十四) 负责地方口岸管理工作；制定口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口岸法规制定和实施；参与设置口岸新建和扩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制定；组织口岸集疏运工作，协调口岸日常工作中有关问题；改善口岸环境，归口协调口岸查验单位需要地方政府解决的问题。

(十五)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商务局部门包含2个全额事业单位晋城市商贸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和晋城市口岸服务中心，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和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晋城市商务局本级设办公室、人事宣教科、财务科、市场秩序和应急管理科、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流通业发展科、对外贸易发展科、对外经济合作科、开发区管理科、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10个内设机构。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和市场建设服务中心设办公室、财务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四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14.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9.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07.4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4.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84.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84.38	总计	62	2,38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4.38	2,384.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4.07	1,914.07					
20113	商贸事务	1,914.07	1,914.07					
2011301	行政运行	753.32	753.3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2	99.52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526.26	526.26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183.20	183.20					
2011350	事业运行	131.63	131.6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20.14	22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0	23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96	22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71	153.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3	7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	5.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9.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2	53.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2	53.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1	3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1	16.1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1	107.41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1	107.41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1	10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8	6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8	6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8	6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4.38	1,107.36	1,277.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4.07	753.32	1,160.76			
20113	商贸事务	1,914.07	753.32	1,160.76			
2011301	行政运行	753.32	753.3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2		99.52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526.26		526.26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183.20		183.20			
2011350	事业运行	131.63		131.6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20.14		22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0	230.84	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96	22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71	153.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3	7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	5.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0.88	8.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0.88	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2	53.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2	53.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1	3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1	16.1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1		107.41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1		107.41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1		10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8	6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8	6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8	6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档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14.07	1,914.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9.70	239.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92	53.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07.41	107.4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28	6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4.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4.38	2,384.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84.38	总计	64	2,384.38	2,38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4.38	1,107.36	1,277.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4.07	753.32	1,160.76
20113	商贸事务	1,914.07	753.32	1,160.76
2011301	行政运行	753.32	753.3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2		99.52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526.26		526.26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183.20		183.20
2011350	事业运行	131.63		131.6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20.14		22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0	230.84	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96	22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71	153.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3	7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	5.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0.88	8.8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0.88	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2	53.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2	53.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1	3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1	16.1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1		107.41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1		107.41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1		10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8	6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8	6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8	6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07.28	30201	办公费	10.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85.14	30202	印刷费	4.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25.8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5.08	30205	水费	3.1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93	30206	电费	5.14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	30207	邮电费	1.53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82	30208	取暖费	9.6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	30211	差旅费	6.83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3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1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3.77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139.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5.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92	30229	福利费	2.57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4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8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985.30	公用经费合计								12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9		0.15		0.15	0.24	0.39		0.15		0.15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24.60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24.6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122.06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2,384.38万元，支出总计2,384.3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1,984.92万元，下降83.41%，支出总计减少11,984.92万元，下降83.4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消费券的资金，项目类资金收入和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384.38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384.38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384.3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07.36万元，占比46.44%；

项目支出1,277.02万元，占比53.56%；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84.38万元，支出总计2,384.3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1,984.92万元，下降83.4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1,984.92万元，下降83.4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消费券的资金，项目类资金收入和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384.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984.92万元，下降83.4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消费券的资金，项目类资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4.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1,914.07万元，占比80.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9.70万元，占比10.05%；

卫生健康支出(类)53.92万元，占比2.2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107.41万元，占比4.50%；

住房保障支出(类)69.28万元，占比2.9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023.29万元，支出决算2,38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87%。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2636.14万元，支出决算191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1%，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绩效津补贴发放和公用经费、项目类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7660.67万元，下降80.01%，主要原因是2023年减少了消费券的资金，项目类资金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62.87万元，支出决算2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9%，用于退休人员绩效发放和养老工伤缴费。较上年决算增加15.8万元，增长7.06%，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退休人员增加以及调整了社保基数；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51.02万元，支出决算5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8%，用于医保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9.74万元，增长22.05%，主要原因是调整了社保基数；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年中下达107.41万元，支出决算10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夜经济和总仓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4352.59万元，下降97.59%，主要原因是2023年减少了消费券的资金，项目类资金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73.26万元，支出决算6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7%，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2.8万元，增长4.21%，主要原因是重新核定了公积金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7.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5.30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绩效、津补贴、社保、公积金缴纳与退休人员绩效、去世人员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122.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办公楼暖气费、劳务费、福利费、三公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39万元，支出决算0.39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2.98万元，下降88.43%，主要原因是：2022年单位公务用车进行了大修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3.13万元，下降95.43%，主要原因是：2022年单位公务用车进行了大修；

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5万元，增长166.67%，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接待次数增加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2023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15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行，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维修费、过路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共接待2批次，10人次。国内接待费0.24万元，共接待2批次，1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省商务厅入企服务工作组和省商务厅主题教育调研工作组；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2023年无国（境）外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06万元，比2022年减少13.59万元，下降10.0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6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

他用车主要是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运行保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4个，资金4217.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217.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加强财政预判，及时了解支付政策与规定，与相关科室及时沟通。二是组织对“开发区考核奖励和基础设施建设”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制定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实施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30分；效果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可持续性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总分100分，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若干政策的实施，严格按照制定规划执行项目，确保奖补资金落到实处和管理使用高效，推动了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本单位无其他的解释说明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爱心消费券”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69.405	369.405	369.405	369.40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9.405	369.405	369.405	369.40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全市登记在册的8209名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每人发放1500元“爱心消费券”，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影响，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确保全市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正常生活，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2023年拨付市级资金369.405万元。</p>				<p>为进一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全市困难群体的温暖关怀，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对全省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工作的通知》（晋商消费〔2022〕256号）要求，按每人1500元标准，省、市、县财政按照5:3:2比例分别承担，对全市登记在册的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爱心消费券”，根据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名单，全市共发放8038人，爱心消费券的发放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确保全市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正常生活，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8209人	≤8209人	≤8038人	20	2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爱心消费券发放时间	2023年1月22日前	2023年1月22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1500元，市级承担30%	每人1500元，市级承担3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巩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p>为进一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全市困难群体的温暖关怀，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对全省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工作的通知》（晋商消费〔2022〕256号）要求，按每人1500元标准，省、市、县财政按照5:3:2比例分别承担，对全市登记在册的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爱心消费券”，1月3日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对全市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工作的通知》（晋市南流通〔2023〕1号），启动了2023年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于1月18日将市级资金369.405万元全部拨付至各县（市、区），其中城区2.295万元，泽州县63.63万元，高平市78.84万元，阳城县79.873万元，陵川县96.57万元，沁水县48.195万元。各县（市、区）根据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困难群众名单，对困难群众进行发放，共计8038人，实际发放8038人，应发尽发率100%。于1月20日全部发放到位，爱心消费券的发放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确保全市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正常生活，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补助对象满意度100%，2023年预算下达369.405万元，实际执行369.4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p>						
	产出情况		<p>1月3日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对全市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工作的通知》（晋市南流通〔2023〕1号），启动了2023年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按每人1500元标准，省、市、县财政按照5:3:2比例分别承担，1月18日将市级资金全部拨付至各县（市、区），根据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困难群众名单，共计发放8038人，其中城区50人，泽州县1404人，高平市1730人，阳城县1734人，陵川县2073人，沁水县1047人，应发尽发率100%，各县（市、区）于1月20日全部发放到位；</p>						
	效益情况		<p>爱心消费券的发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确保全市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正常生活，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p>						
	满意度情况		<p>通过发放爱心消费券，使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正常生活，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补助对象对爱心消费券的发放满意度为100%。</p>						
	主要经验做法		<p>1.工作开展前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摸底调研，掌握发放人员数量，提高预算申报的准确度；2.工作开展中要做好项目自监测，及时掌握爱心消费券发放情况；3.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做好绩效自评。</p>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名称		2023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494	9.494	8.853	8.85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94	9.494	8.853	8.85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为单位去世人员的遗属及时发放生活补助,将政府的政策落实到位,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02]110号)文件精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对生活困难的遗属给予补助。2023年,我局为机关8名困难遗属发放补助金88532元,在一定程度上为遗属提高了生活水平、改善了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补助人数	-8人	-8人	-8人	20	20		
			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遗属人员申报、核定工作完成时间	11月底	11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年初预算9.494万元,实际支付8.8532万元,未超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困难遗属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0%	≥90%	≥10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02]110号)文件精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对生活困难的遗属给予补助。2023年预算下达资金9.494万元,实际执行8.8532万元(因1名遗属于2023年4月病逝,故按其生前实际月份发放遗属补助),预算执行率为93%。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我局共有8人符合领取遗属补助条件。2023年11月按《2023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申报表》分别经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于12月足额发放,受补助遗属足额发放率为100%。因遗属户口所在地和去世人员职务不同,遗属补助按照晋城、长治两地各县(市、区)相应标准进行发放,取暖费按去世人员生前职务相应标准进行发放。补助发放达标率为100%。2023年,我局共为机关8名遗属发放遗属补助5.9412万元、取暖费2.9120万元,合计8.8532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给遗属发放生活补助和取暖补助,为遗属的基本生活提供相应保障,积极稳妥解决机关人员去世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遗属补助严格按照标准足额发放,遗属均表示非常满意,满意度达99%。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掌握政策、严格执行标准、认真核算金额。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名称		变压器更换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5	35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	35	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内完成更换变压器,保障机关安全用电,减少安全隐患。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为保障机关日常办公正常安全用电,根据2022年6月28日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完成了机关变压器以及配套设施和线路的更换。保障了机关安全用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变压器更换数量	-1台	-1台	-1台	20	20	
		质量指标	变压器等设备更换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变压器更换时间	3-6月	3-6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因2023年后院老旧小区改造,道路不通,所以变压器更换项目往后延迟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35万元	≤35万元	≤33.724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隐患	减少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使用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分							80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完成了更换变压器;2023年预算下达35万元,月实际执行0元,预算执行率为0%。因2023年后院老旧小区改造,道路不通,所以变压器更换项目往后延迟。						
	产出情况		2023年9月招标网发布公告,9月下旬进行评审,确定施工方为晋城市锦城达商贸有限公司。10月进行更换,10月下旬项目完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更换了变压器1台、高压计量柜1台、高压变压器保护柜1台、低压柜三台。完成了变压器更换项目。变压器等设备更换工作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		完成了更换变压器,保障机关安全用电,减少安全隐患。						
	满意度情况		完成了更换变压器,保障了机关安全用电,解决了安全隐患,职工满意度达到98%。						
	主要经验做法		利用十一假期开展更换工作,既没有影响正常工作用电,又解决了安全用电安全隐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名称		出口信用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5	35	52.543	52.54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	35	52.543	52.54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家以上市级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外贸企业的保费补助,减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后顾之忧,保障企业贷款安全。				全年完成25家市级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企业,费用补助是525434.4元,新增参保企业1家,实现投保企业出口额2亿元以上,有效地保障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资金安全,减轻了企业的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企业总数	≥20家	≥20家	≥25家	10	10	我市新增外贸主体多,新投保的企业增多。	
		新增参保企业数量	≥1家	≥1家	≥1家	10	10		
	质量指标	参保企业覆盖率	≥50%	≥50%	≥50%	5	5		
		补助企业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8月前	8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企业经济压力	减少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企业参保意愿提高	
		参保企业总出口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	≥2000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出口风险	降低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保障企业贷款安全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企业满意度	≥96%	≥96%	≥10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是在省级补助企业70%出口信保的保费后,市级配套剩余30%。8月份省厅下达了出口信保补助资金,市级补助剩余30%,需支付525434.4元。年初下达预算是35万元,10月份从兰花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项目结余资金调整出175434.4元用于支付出口信保项目,全市共有50家企业,8月份新增1家参保企业,参保企业共有25家企业,参保率达到50%。保费金额为525434.4元,截至年底已拨付至企业,项目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8月新增1家参保企业,8月根据省厅下达的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完成全市25家参保企业保费的补助。全年完成25家企业参保,新增参保企业1家,实现投保企业出口额2亿元以上。参保企业覆盖率:全市共有50家外贸企业,其中参保的共有25家企业,参保企业覆盖率达到50%;根据省厅对25家参保企业补助70%,市级配套给予25家企业30%的补助,补助企业资质符合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深入各县(市、区),各企业宣传出口信保政策,推动全市25家企业参保。全年完成25家企业参保,参保企业出口额达2亿元以上,有效地保障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2亿出口额的贷款安全,对企业的保费省市叠加全部负担,有效减轻了企业的成本,降低了出口风险。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投保的25家企业对出口信保政策全面了解,投保积极性提高,在发生了交易风险后企业能够有效运用政策保障自己的资金安全,参保企业满意度达到100%。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进行外贸企业的培训,进行政策宣讲;二是主动上门服务企业,详细讲解出口信保的政策利好,运用典型案例增强出口信保政策的说服力。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原汽配办)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2.1	152.1	142.65	142.65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52.1	152.1	142.65	142.6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对外劳务人员和外派企业的提供咨询和服务,着力推动对外劳务输出工作,加快对接优秀对外劳务输出机构;扎实开展对外劳务输出培训工作;为维护劳务输出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根据《关于做好对外劳务输出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32号)(晋人社厅发[2020]31号文件精神,加快对接优秀对外劳务输出机构;扎实开展对外劳务输出培训工作;为维护劳务输出人员合法权益。2023年根据年初工作计划1.全年发布信息600余条;2.为劳务人员提供宣传、政策咨询和就业指导服务2次;3.我们和东方劳务组织了二期日语培训,共计培训人数26人;4.一手单业务出境人员62人。强化出国劳务人员教育培训,普及出国劳务务工相关知识,增强务工人员防范和维权意识,引导劳务人员通过正规渠道出境工作,中心将秉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对外劳务输出程序,为劳务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进一步促进对外劳务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9个	-9个	-9个	5	5		
			信息发布条数	≥600条	≥600条	≥620条	5	5		
			宣传咨询服务次数	≥2次	≥2次	≥2次	5	5		
			技能培训次数	≥2次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4	4			
		考勤达标率	≥95%	≥95%	≥98%	3	3			
		技能培训完成合格率	≥90%	≥90%	≥90%	3	3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按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招聘信息发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总支出未超过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稳定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解决就业、促进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99%	≥99%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全年任务完成情况(1)全年发布信息600余条;(2)为劳务人员提供宣传、政策咨询和就业指导服务2次;(3)我们和东方劳务组织了二期日语培训,共计培训人数26人;(4)一手单业务62人;2、2023年预算下达152.1万元,实际执行142.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执行率达不到95%是因为有一职工有9个月不在岗,年终清算共9.45万元预算资金退还。							
	产出情况		1.2023年根据年初计划,每月及时进行了招聘信息的发布,全年共计620条。2.为对外劳务外派企业进行两次服务指导,(1)2023年6月29日到晋城市东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查看了企业的相关资料,对劳务公司存在管理制度不规范问题给予了指导要求其完善,并整理对外劳务输出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严格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对外劳务输出业务,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培训力度储备技能人才,提高输出质量;要对出国务工人员做好跟踪服务,有效推动对外劳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2)到东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2023年3月16日,查看了相关资料,其具有相应市场开拓能力和现场管理能力,就下一步加强外派劳务市场秩序监管,推动外派劳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了指导意见。一是加强外派劳务乡镇宣传力度,在市场方向多学习其他企业对外劳务的工作经验。二是我们应当在保持传统订单的同时,开发中高端业务,与省内外同行及有外派劳务业务的企业加强沟通,争取多渠道的订单来源。3.二期日语培训2023年3月3日一期开始,2023年11月6日二期开始,培训地点山西东方劳务有限公司3楼培训室,共计26人。4.一手单业务62人,其中日本12人,古巴30人。5.每月为在职职工10人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退休6人的退休补贴。							
	效益情况		1.工资按月及时发放,保障工作稳定运行;2.招聘信息发布每月不少于90条次,提供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							
	满意度情况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100%,工资都能足额按时发放,保障了生活和工作的正常运行。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正确的向企业传达有利的政策文件精神,为我市对外劳务企业保驾护航,保护出国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推动我市对外劳务市场健康发展。2023年处理一起欠薪问题,清官解决,得到双方好评。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招聘信息发布未使用公众号,大多是宣传彩页和海报形式。1.学习不强,不能很好运用,对政策进行系统的学习不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问题能力有限.处理问题水平不高。2.宣传力度不够,在日常对外劳务工作中没有充分宣传到位,对对外劳务宣传工作的不够细致,影响力比较小。3.创新意识不够强,在干工作标准不高要求不高业务能力还有待加强,缺乏创新意识和能动意识。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能力。首先要通过自学与集中学习等方式,全面提高人员整体素质和水平,塑造规范文明廉洁高效的商务形象,力争将我们这支生力军历练成一支纪律挺在前、能力强在前、形象露在前的商务队伍。2.抓宣传,营造外派劳务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平台、微信、宣传资料、特别是抖音等形式,广泛宣传对外劳务合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优惠政策以及外派劳务创造财富的重大意义,严厉打击非法外派劳务中介和外派劳务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外派劳务人员权益,促进外派劳务经济更快、更好、更顺利发展。								

项目名称		进博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	15	9.516	9.51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	15	9.516	9.51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交易团下达的采购商注册、配套活动举办、采购金额、宣传等各项工作任务，促进采购商在进博会上积极采购产品，加深与国际企业的交流合作，带动我市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利用进博会举办高质量的配套活动，宣传推介晋城，密切人文交流、促进经贸合作，助推晋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完成了省团下达的采购商注册、举办配套活动、组织采购商进博采购，不断扩大进博会的平台效应和国际影响力，我市进博会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共组织专业采购商299家，注册人员达300人；签约采购金额2209万美元，排名全省第3位；组织开展了5场配套活动，我市通过进博会平台宣传了晋城形象，促进了我市优质的产品走出去，扩大了先进产品的进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采购商人次	≥100人	≥100人	≥299人	5	5	进博会影响力大，故采购商增多	
			参会住宿人员	≥10人	≥10人	≥12人	3	3	市领导参加活动，参会人员增加	
			租赁车辆	≥15车次	≥15车次	≥15车次	3	3		
			租赁活动场地	≥150平米	≥150平米	≥150平米	3	3		
			活动人数规模	≥50人	≥50人	≥50人	3	3		
			印制资料	≥200份	≥200份	≥200份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商到场率	≥30%	≥30%	≥80%	4	4	采购商增多	
			租赁车辆乘坐率	≥50%	≥50%	≥70%	2	2	驻地较远，乘坐率较高	
			邀约参加活动到会率	≥50%	≥50%	≥100%	2	2	会员出席活动	
			印制资料发放率	≥80%	≥80%	≥85%	2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住宿与车辆预定	2023年10月底	2023年10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组织配套活动	2023年11月10日前	2023年11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完成资料印制发放	2023年10月底	2023年10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完成采购商报名组织与审核	2023年10月底	2023年10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意向采购金额	≥1000万美元	≥1000万美元	≥2209万美元	20	20	采购商积极性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加深与国际企业的交流合作	加深	加深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带动技术创新、产业升级	带动	带动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展满意度	≥80%	≥80%	≥8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采购商满意度	≥90%	≥90%	≥10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预算下达5万元，实际进博会产生的费用涉及证件注册费、租车费、差旅费等共计95160元，执行率63.4%，偏差的原因是市领导进博会行程有变化，参加的天数减少，导致资金花费未达到5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7月份下达工作方案，8月份开展进博会工作动员，10月份发动各县区业务员采购商注册报名，市商务局进行专业观众审核；10月份确定我市交易分团的人驻酒店，交易分团秘书处住宿人员为1人、租车事宜、租赁车辆3辆，确定省领导、市领导的行程，印发并发放200套工作手册，确定我市交易分团配套活动的方案，活动人数规模达到200人、完成500平米活动场地的租赁；我市进博会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共组织专业采购商299家，注册人员达300人；采购商到场人数840人，到场率达到80%；汽车租赁人数200人，乘坐率达到80%；签约采购金额2209万美元，排名全省第3位；组织开展了5场配套活动，邀约参加活动的到会率达到100%；我市通过进博会平台宣传了晋城形象，促进了我市优质的产品走出去，扩大了先进产品的进口。								
	效益情况及分析	签约采购金额达到2209万美元，促进了先进设备和产品的进口，推动了我市贸易、投资、人文的深度合作，为我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我市晋钢企业在进博会与巴西淡水河谷签约，扩大了铁矿砂进口；众禾重心与国际乳业企业达成进口乳制品的合作意向，这些订单的达成将进一步促进企业扩大生产，企业的参展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参展企业2家，达成成交金额175万元，通过电话与采购商进行询问，企业对展馆涵盖的行业比较全面、专业性强、展品丰富，对进博会的参展效果满意度100%，从数据看，进博会我市到会人数增多，采购积极，成交金额不断扩大，获得了企业的好评。								
	主要经验做法	1.制定进博会晋城市交易分团工作方案；2.分解工作任务，成立5个工作组，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3.按照时间节点统筹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名称		晋城市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运营管理综合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得分		调整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90	290	0	0	0	0	0	0	0	
	市区财政资金	290	290	0	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晋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实施原则(暂行)》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防严控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带入境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					为严防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带入境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根据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专题会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省、市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经第三方审核测算,确定年度总仓委托运营管理综合服务费290万元。2023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调整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场地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0平方米	5	0	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从业人员	=12人	=12人	=0人	5		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机器设备	=3台	=3台	=0台	5		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质量指标	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符合	10	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时效指标	进口冷链食品检测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费支付时间	6月、12月	6月、12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90万元	≤290万元	≤0万元	5	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疫情风险,减少冷链肉品病毒传播事故率	=0%	=0%	=0%	15	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市场秩序稳定	保障	保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5	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仓承办企业满意度	≥98%	≥98%	≥0%	5	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总仓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0%	5	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总分							0	差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3年,因政策调整,晋城市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运营管理综合服务费项目未实施。2、2023年预算下达290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产出情况		2023年,因政策调整,晋城市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运营管理综合服务费项目未实施。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效益情况		2023年,因政策调整,晋城市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运营管理综合服务费项目未实施。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满意度情况		2023年,因政策调整,晋城市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运营管理综合服务费项目未实施。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主要经验做法		2023年,因政策调整,晋城市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运营管理综合服务费项目未实施。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因政策调整,晋城市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运营管理综合服务费项目未实施。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2023年,因政策调整,晋城市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委托运营管理综合服务费项目未实施。2022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国内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市监食监发〔2022〕110号),明确了“进口冷链食品不再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检测和外包装预防性消毒”等要求。3月29日,市总仓办复函同意停止晋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项目。								

项目名称		晋城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9.668	9.66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	10	9.668	9.668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市商务局将组织开展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预计活动参加企业超50家，网络销售额超1000万元，为我市电商行业提振了信心，而且将进一步提高我市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2023年预计开展4期培训工作，计划培训200人。通过对电商培训，帮助电商从业人员加强学习意识，灌输电商行业最新成果，为我市电商人才提供储备力量。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2022年举办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活动，印发了《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本次活动分为：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启动仪式、抖音“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话题；设置1个市级直播间和6个县（市、区）精选本地特色产品，进行县域特色产品展示展销、设立专业展位，对直播电商、跨境电商、数字商务等新业态进行展示宣传，活动涵盖了动员、直播、消费、互动、传播的完整流程。我市参与企业共有79家，参与省级直播电商基地3家、县级直播电商基地7家。商品类别涵盖我市特色农产品358款，网络销售额达1498.1万元。“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抖音话题累计参与86条，累计播放量641.2万次。因本项目用于支付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费用，第五届网络购物节于2022年已经完成。2023年因市级没有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所以没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	-1场	-1场	-0场	15	0	指标名称填写有误。第五届网络购物节于2022年11月举行；第六届网络购物节于2023年9月举行。本项目用于支付第五届网络购物节。	
		电商培训期数	4-5	4-5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本项目用于支付第五届网络购物节活动，且2023年因市级没有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所以没有开展电商培训。	
	质量指标	参展企业入驻率	≥85%	≥85%	≥100%	6	6		
		培训会合格率	-100%	-100%	-0%	4	0	本项目用于支付第五届网络购物节活动，且2023年因市级没有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所以没有开展电商培训。	
	时效指标	电商培训时间	4-11月	4-11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4	0	本项目用于支付第五届网络购物节活动，且2023年因市级没有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所以没有开展电商培训。	
		开展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时间	2023年10月份	2023年10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第五届网络购物节于2022年11月举行；第六届网络购物节于2023年9月举行。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填写成本指标，未来在填报指标预算时，要补充完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专题促消费活动网络销售额	≥800万元	≥500万元	≥1498.1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各类专题促消费活动参与产品数量	≥150人	≥150人	≥150人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分							67	中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举办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活动，我市参与企业共有79家，参与省级直播电商基地3家、县级直播电商基地7家。商品类别涵盖我市特色农产品358款。网络销售额达1498.1万元。“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抖音话题累计参与86条，累计播放量641.2万次。2023年预算下达10万元，实际执行96880元，预算执行率96.8%。						
	产出情况		2022年1月2日，举办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活动，本次活动分为：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启动仪式；抖音“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话题；设置1个市级直播间和6个县（市、区）精选本地特色产品，进行县域特色产品展示展销、设立专业展位，对直播电商、跨境电商、数字商务等新业态进行展示宣传，活动涵盖了动员、直播、消费、互动、传播的完整流程。我市参与企业共有79家，参与省级直播电商基地3家、县级直播电商基地7家。商品类别涵盖我市特色农产品358款，网络销售额达1498.1万元。“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抖音话题累计参与86条，累计播放量641.2万次。2023年6月完成96880元活动经费的支付。						
	效益情况		第五届网络购物节活动我市参与企业共有79家，参与省级直播电商基地3家、县级直播电商基地7家。商品类别涵盖我市特色农产品358款。网络销售额达1498.1万元。“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抖音话题累计参与86条，累计播放量641.2万次。为了大力营造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双十一促消费活动良好氛围，我们通过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太行日报微信公众号、晋城市商务局网站等官方网站发布信息，电商企业、直播电商基地借助自身的抖音、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朋友圈等各个宣传窗口开展密集宣传，并在线上直播前进行预告造势，尽可能让广大居民群众从各个渠道了解活动情况，提高活动的知晓率、扩大活动的受众面，从而促进网络销售额增长。活动结束后，通过走访调研电话询问等方式，向参与企业了解活动满意度，企业均对活动举办表示满意，活动期间通过向参与市民群众调查，市民群众对活动的举办表示满意认可。						
	满意度情况		为了大力营造晋城市第五届网络购物节、双十一促消费活动良好氛围，我们通过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太行日报微信公众号、晋城市商务局网站等官方网站发布信息，电商企业、直播电商基地借助自身的抖音、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朋友圈等各个宣传窗口开展密集宣传，并在线上直播前进行预告造势，尽可能让广大居民群众从各个渠道了解活动情况，提高活动的知晓率、扩大活动的受众面，从而促进网络销售额增长。活动结束后，通过走访调研电话询问等方式，向参与企业了解活动满意度，企业均对活动举办表示满意，活动期间通过向参与市民群众调查，市民群众对活动的举办表示满意认可。						
	主要经验做法		举办网络购物节活动时，要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及时的制定工作方案，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广泛宣传，提高活动知名度，按照“一县一特色、一县一展位”，6个县（市、区）精选本地特色产品，进行县域特色产品展示展销、设立专业展位，对直播电商、跨境电商、数字商务等新业态进行展示宣传，活动涵盖了动员、直播、消费、互动、传播的完整流程。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第五届网络购物节于2022年已经完成，于2023年6月进行支付。2023年因市级没有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所以没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积极起草拟定市级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出台相关电子商务政策。						

项目名称		晋城市商务局会议室装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9	29	28.87	28.8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	29	28.87	28.87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五楼会议室改造工程合同款支付,保障视频会议顺利进行,提升开会环境,希望对款予以支持。				我局五楼会议室随视频会议数量不断增加、使用频率不断提高,对原使用多年的会议室墙面及吊顶进行翻新,石膏板吊顶90平米,更换双厚无影灯90平米,室内、天棚乳胶漆220平米,并更换彩色大屏。满足了会议室工作需要,改善会议室内部工作环境,保障视频会议开会顺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膏板吊顶	-90平方米	-90平方米	-90平方米	5	5	
			双厚无影灯	-90平方米	-90平方米	-90平方米	5	5	
			室内、天棚乳胶漆	-220平方米	-220平方米	-220平方米	5	5	
			采购LED彩色屏	1	1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质量指标	合同款支付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五楼会议室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时间	5月	5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30万	-30万	-30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对原使用多年的会议室墙面及吊顶进行翻新,石膏板吊顶90平米,更换双厚无影灯90平米,室内、天棚乳胶漆220平米,并更换彩色大屏;2023年预算下达30万元,实际执行28.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最终审计核算金额比实际预算金额少,以审计为准,所以执行率存在偏差。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3月份进行采购备案、公示。通过三方评审方式确定实施方山西鸣珂建设有限公司。11月份完成采购签订工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8.87万元,10月开始实施,11月完成,具体的维修项目包括(石膏板吊顶、双厚无影灯、室内、天棚乳胶漆、LED彩色屏);根据合同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巡查,12月根据相关标准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验收合格后12进行结算审计。对最终审定的金额2023年6月进行工程服务费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做了石膏板吊顶、双厚无影灯会议室更加明亮,改造了LED彩色屏,开视频会议能更好的接收、传达工作任务。改善了开会办公环境,职工在一个更舒适的环境里办公有更好的精神状态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更换灯光明亮、更换新设备LED彩色屏清晰,规范了办公工作和优化了办公条件。职工满意度达到98%。						
	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的进行了采购备案、公示,使项目顺利进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名称		晋城市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36	336	152	15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	336	152	15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出台资金管理方法,对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中央厨房项目、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入选“三晋老字号”的企业、成功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的运营主体进行奖励支持,通过奖励支持,新增限上商贸服务业企业60个以上,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70个以上,新增“三晋老字号”企业2个,帮助限上住宿餐饮业同比增长8%以上,进一步激发商务领域市场主体活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p> <p>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要求,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5号)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9号)要求,6月21日印发了《2022年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各县(市、区)组织所属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7月10日经各县(市、区)组织申报,共征集2022年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11个,7月25日-7月29日组织专家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了评审,经评审共有8家企业符合资金扶持条件,经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网上公示等程序,8月31日将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共计152万元。通过奖励政策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激活转型动力,促进了服务业稳定增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10个	≥10个	≥8个	20	16	因疫情影响,部分企业营业额未能达到补贴标准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0%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评审时间		2023年7月-8月	2023年7月-8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80万元	≤480万元	≤152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限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8%	≥8%	≥19.6%	10	10
新增限上商贸服务企业				≥60个	≥60个	≥163个	10	10	市场主体倍增专班对“四上”企业培育工作进行专门安排,加大了对限上商贸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力度。
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	≥70个	≥70个	≥100个	10	10	品牌连锁便利店被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加大了对便利店的支持力度,超额完成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90%	≥100%	10	10		
总分								9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p>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要求,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5号)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9号)要求,6月21日印发了《2022年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各县(市、区)组织所属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7月10日经各县(市、区)组织申报,共征集2022年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11个,7月25日-7月29日组织专家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了评审,经评审共有8家企业符合资金扶持条件,经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网上公示等程序,8月31日将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共计152万元。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8家,奖励企业数量8家,应补尽补率100%。通过制定奖励政策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激活转型动力,促进了服务业稳定增长,2022年限上住宿餐饮业同比增长19.6%,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100个,新增限上商贸服务业企业163个,企业满意度100%,2023年预算下达336万元,实际执行1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2%。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营业额未达补贴标准,与统计局提供的预测名单有出入,导致预算未能全部执行。</p>					
	产出情况分析			<p>6月21日印发了《2022年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各县(市、区)组织所属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7月10日经各县(市、区)组织申报,共征集2022年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11个,7月25日-7月29日组织专家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了评审,经评审共有8家企业(单位)符合资金扶持条件,分别是晋城市保海宾馆、高平大酒店、山西祥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阳城县旭昇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安府旅游织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老城管理委员会、晋城市神利便利店有限公司、山西裕瑞德商贸有限公司,网上公示等程序,8月31日将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共计152万元。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8家,奖励企业数量8家,应补尽补率100%。</p>					
	效益情况分析			<p>通过对住宿、餐饮企业奖励,带动2022年限上住宿餐饮业同比增长19.6%,通过对零售企业数字化发展项目进行奖励,带动品牌连锁便利店拓店,2023年全市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100个,通过制定奖励政策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了服务业稳定增长,2023年新增限上商贸服务业企业163个。</p>					
	满意度情况分析			<p>通过奖励资金补贴,进一步促进了企业发展,受补贴企业的满意度为100%。</p>					
	主要经验做法			<p>1.工作开展制定《晋城市促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各县(市、区)组织所属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2.工作开展中邀请专家成立了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按程序进行拨付,3.工作完成后及时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做好绩效自评,做好资料归集。</p>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p>1.2022年受疫情影响,部分住宿餐饮业企业未能突破1000万、3000万、5000万,无法达到补贴标准,导致预算执行率低,2.由于消费券的发放和各项惠企政策的实施,企业发展势头良好,部分指标超出预期,超额完成。</p>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p>1.建立全过程预算管理链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强化健全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2.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充分结合当年工作计划,合理、适当制定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更贴近实际、绩效指标更清晰可衡量。</p>						

项目名称		晋城市乡村e镇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300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30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乡村e镇培育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2023年请求财政拨款300万元,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为加快推进我市乡村e镇建设,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商建〔2022〕58号)、《晋城市商务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市商市〔2022〕34号)和《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乡村e镇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市商市〔2022〕21号)文件要求,2023年阳城县寺头e镇和泽州县高都智慧文旅e镇两个项目建设完成,省商务厅完成验收,市级财政配套资金300万元验收合格后全部下达,通过两个乡村e镇建设,促进了农产品销售,扩大了农产品市场,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乡村e镇数量	-2个	-2个	-2个	5	5	2023年省商务厅重视乡村e镇建设,市级同步召开推进会较多。		
			实地督导培育工作	≥1次	≥1次	≥2次	5	5			
			召开乡村e镇工作推进会	≥1次	≥1次	≥4次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中的28项约束性指标	完成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验收合格率	≥90%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市级配套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底前	2023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高都智慧文旅e镇	-200万	-200万	-200万	5	5				
		寺头e镇	-100万	-100万	-100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后“十四五”期间年总产值	≥2亿元/年镇	≥2亿元/年镇	≥3.69亿元/年镇	10	10	乡村e镇运营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10个/年镇	≥10个/年镇	≥10个/年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	实现	实现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3年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商建〔2022〕58号)和《晋城市商务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市商市〔2022〕34号)、《晋城市商务局晋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培育乡村e镇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市商市〔2022〕21号)文件要求,省商务厅对阳城县寺头e镇和泽州县高都智慧文旅e镇项目进行项目验收并全部达标验收;2023年预算下达300万元,实际执行300万元,实际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3月开展阳城县寺头e镇和泽州县高都智慧文旅e镇两个项目验收工作,依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商建〔2022〕58号)和《晋城市商务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市商市〔2022〕34号)文件中提出的28条约束性指标和12条期望性指标进行逐一验收并对“四个中心”进行验收。两个乡村e镇40项指标基本达标,“四个中心”建设也基本完成,两个乡村e镇基本建设完成,排名均位居全省前列。具体措施:一是2023年2月6日,市商务局调研泽州县乡村e镇建设情况;2月9日召开全市乡村e镇工作推进会;9月6日在阳城县寺头e镇召开全市乡村e镇建设现场会;9月13日-15日全省乡村e镇现场会在晋市召开;9月25日市商务局召开乡村e镇工作再部署会议;二是省商务厅于2023年3月底对泽州县乡村e镇及阳城县乡村e镇进行了验收,市级资金于2023年7月4日拨付到县财政部门,分别为:泽州县100万元、阳城县200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引进优质电商企业和网红达人,培养一批本土电商企业和网红开展直播带货,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购物节和产品展销会,使本地特色农产品走出去,获得更大的销售市场和份额。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乡村e镇打造,培育壮大了市场主体,开展了线上和线下培训,引导农民积极创业增收,培育和引进了电商企业,提升了电商应用水平,推动了乡村e镇产业发展突出鲜明,网络零售额明显增长,服务功能不断优化完善。截至2023年年底,泽州县乡村e镇总产值5.1亿元,网络零售额1.2亿元,入驻市场主体数221户,新增市场主体数10个,吸纳就业人数608人,本地特色镇累计实物销售额4115.57万元,阳城县乡村e镇总产值2.38亿元,网络零售额1.1亿元,入驻市场主体数321户,新增市场主体数10个,吸纳就业人数321人,本地特色镇累计实物销售额1426万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乡村e镇建设完善了电子商务产业链的电商快速物流配送、冷链仓储、区域公共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对乡村e镇运营企业和入驻企业通过电话沟通及走访等调研,了解政策兑现、政策帮扶情况,运营企业非常满意。同时运营企业对电商企业开展人才培养,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了实操技能,电商企业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列为市委、县委主要领导为民办事实办项目,并纳入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十大平台”建设体系。建立市、县、乡三级联抓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主要领导亲自上手,强化调度,乡镇书记一抓到底,跟踪落实,商务部门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压实了工作责任,形成了工作合力。二是强化政策支持。制定了《晋城市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对照28项约束性和12项期望性指标,因地制宜、细化措施。出台了《晋城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在争取到省级补贴资金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10%的配套补贴。三是做好顶层设计。指导各乡村e镇项目选聘高质量的第三方运营机构,高起点设计发展规划。组织赴杭州、长治等地考察学习,借鉴同类型优秀电商小镇的经验做法,聘请专业团队现场指导、把脉问诊,市级多次召开会议推进,特别是9月4号在阳城县寺头e镇召开全市乡村e镇现场会,结合当地产业、区位、人才特点,进一步细化方案设计、放大产业优势、做强区域品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指标任务和“四个中心”建设仍需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针对建设中所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形成长久持续的运营机制。									

项目名称		晋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市区县财政资金	80	80	39.8	39.8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底,完成《晋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评审、印发工作,通过构建现代商业网点体系,不断提升全市商业网点的应急保供能力,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加快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创新发展,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晋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由合为集团中标,经过多次反复讨论研究后,11月份形成评审稿,12月在网上发布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和政策解读,并再次征求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由于该规划是专项规划,必须落实上位规划(《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2023年11月24日正式获省政府批复,商业网点需要结合总体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预计于2024年完成,该规划编制费用项目资金预算30万元,项目中标金额79.6万元,已支付39.8万元,待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业网点数量	≥20个	≥20个	≥20个	10	10	
			编制规划数量	=1个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调研摸底覆盖率	≥95%	≥95%	≥100%	5	5	
			规划评审通过率	≥95%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2023年底前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由于该规划是专项规划,必须落实上位规划(《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2023年11月24日正式获省政府批复,商业网点需要结合总体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预计于2024年完成。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100万元	=100万元	=39.8万元	10	9	该项目中标价格按照《规划设计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计3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	≥5%	≥8%	5	5	2023年,消费促进金更升温,消费市场活跃,带动经济稳中向好。
			提高应急保供能力	提高	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8	规划尚未编制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3000人	≥3000人	≥0人	5	0	由于该规划未正式发布实施,无法统计带动就业人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	增长	增长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8	规划尚未编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89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晋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由合为集团中标,经过多次反复讨论研究后,11月份形成评审稿,12月在网上发布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和政策解读,并再次征求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该规划编制费用项目资金预算30万元,项目中标金额79.6万元,已支付39.8万元,待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2、2023年预算下达80万元,实际执行3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9.8%,执行率偏低原因:由于该规划是专项规划,必须落实上位规划(《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2023年11月24日正式获省政府批复,商业网点需要结合总体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预计于2024年完成,项目完成后进行剩余资金的拨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晋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于6月21日由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2023年6月27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79.6万元,规划于2023年6月27日开始编制,预计于2024年6月30日完成编制。具体的编制内容分为五个章节,分别是规划定位和目标、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规划、实施保障和附则;其中,第三章为文本主要规划内容,包含七条,分别是中心城区商业规划结构、商业中心体系规划、特色商业街规划、商品交易市场规划、商贸物流体系规划、新型商业网点规划和其他商业设施规划。经过多次反复讨论研究后,11月份召开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稿,专家评审通过率为100%;12月在网上发布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和政策解读,并再次征求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该规划新增农产品市场、二手交易市场、加油站等上百个商业网点。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本次规划确定市级商业中心4个、片区级商业中心4个、中心城区一刻钟生活圈17处等,商业网点数量不断增加;编制规划文本1本;规划一致通过专家评审;调研摸底覆盖各县(市、区);编制费用目前已拨付39.8万元;在现状2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26处农贸市场的基础上,规划新增8处便民菜市场,规划新增1处批发市场,不断提高我市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能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电话和实地走访调研,搜集我市商业网点现状和相关数据,充分尊重本地居民的消费特征及未来消费行为的变化趋势,科学预测商业网点容量。							
	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研究、统筹谋划。成立由相关业务科室以及县级商务部门等组成的项目编制组,进行项目前期研究、现状调研和资料搜集工作,先后召开3次座谈会,研究讨论编制内容,将规划编制工作与城市发展定位、重点片区开发、重大项目建设和商业街区改造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创建等工作结合,以可持续发展的眼光确定城市商业网点的数量与规模、业态结构和空间分布,促进城市商业的有序发展。二是深度融入、突出重点。加强与规划部门的沟通对接,将规划编制深度融入《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围绕南襄建设、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特色街区、夜经济等内容进行深化编制,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构建商贸业发展新格局。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规划编制进度有点慢,原因主要是由于该规划是专项规划,必须落实上位规划(《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2023年11月24日正式获省政府批复,商业网点需要结合总体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预计于2024年6月底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规划按期完成。							

项目名称		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	50	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日常宣传工作及开展2次开发区干部人员培训等活动,使参训人员的业务能力得到提升,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为进一步提升开发区领导干部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根据《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相关要求,2023年组织开展全市开发区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为全市开发区打造一支专业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队伍,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0人/次	≥40人次	≥59人次	10	10		原计划40人次不包含相关市直成员单位,后因业务需要,增加培训人次以纳入市直相关成员单位业务人员。
			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90%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下半年	下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0万	≤50万	≤19.07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部人员业务能力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指标	≥90%	≥90%	≥10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组织开展了全市开发区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2023年预算下达50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因财政支付紧张,暂未支付19.07万元的培训费用)。原计划2023年组织两次开发区干部培训班,一期举办成功后,因财政政策调整,无法举办第二期培训班,所以只发生了19.07万的费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8月,在广东省广州市暨南大学(石牌校区)举办了2023年度全市开发区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共有来自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开发区(示范区)相关科(部)室等59人参加,培训完成后对人员进行了考核,全部合格,培训考核通过率为100%。共发生费用19.07万元,包括向学校支付的培训费131660元和向酒店支付的住宿费5904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本次培训围绕全市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产业链招商、推动国际合作园区建设等工作任务展开,以“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进一步提升了开发区领导干部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本次培训中,课堂教学邀请了暨南大学教授及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讲授,现场教学组织学员赴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自贸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等产业园区进行实地考察学习,并安排了学员代表交流发言等环节,参训人员满意度高达100%。							
	主要经验做法	工作开展前,广泛了解全国各地发达地区及先进开发区发展状况,筛选出与我市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度高的地区,并提前联系当地主要院校,商讨培训课程、费用等事宜;工作开展时,培训围绕全市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产业链招商、推动国际合作园区建设等工作任务展开,以“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工作开展后,安排了学员代表交流发言等环节,并制定相关资料册,在全市开发区进行交流推广。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不存在相关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不存在相关问题								

项目名称		开发区考核奖励和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0-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50	1,150	1,150	1,15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0	1,150	1,150	1,15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开发区领导干部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为进一步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鼓励各开发区争先,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与活力,根据《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金【2021】8号)和《全市开发区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2023年对全市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进行资金支持,对开发区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全力将开发区打造成为我市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先锋、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区域经济的强力引擎和转型绩效的主战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评审通过但未补贴的项目数量	-8个	-8个	-8个	10	10		
			对全市开发区(示范区)2022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奖励	≥3个	≥3个	≥5个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应的建设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奖励资金拨付时间	7月份	7月份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0	因该专项资金中包含对各开发区2022年度考核奖励,而晋商厅于7月31日才印发2022年度开发区考核结果,所以该专项资金于8月份完成。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和奖励资金的总额度	≤1150万元	≤1150万元	≤11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对全市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进行资金支持,对开发区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奖励,2023年预算下达1150万元,实际执行11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2年,全市开发区申报了8个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分别为晋城开发区的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光机电产业园先进激光创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高平开发区的米山二期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第三热源厂热电联产项目、东仓河经济开发区综合整治工程、沁水开发区的标准厂房二期、陵川示范区的管窑隧道工程。2022年8月,对这8个项目进行了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评审会,就项目建设内容、施工进度、绩效评价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为8个项目均符合支持标准。2023年8月,向市财政局提交了《关于下达2023年度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随后市财政局向全市5个开发区拨付了2022年度考核奖励534万元(其中,晋城开发区奖励120万元,高平开发区奖励125万元,阳城开发区奖励115万元,沁水开发区奖励10万元,陵川示范区奖励114万元);对8个2022年已评审未发放补贴的项目补贴666万元(其中,晋城开发区的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补贴77万元、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补贴73万元、光机电产业园先进激光创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贴35万元;高平开发区的米山二期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补贴84万元、第三热源厂热电联产项目补贴34万元、东仓河经济开发区综合整治工程补贴38万元;沁水开发区的标准厂房二期补贴47万元;陵川示范区管窑隧道工程补贴48万元);共计1150万元,相关项目符合相应的建设标准。							
	效益情况		通过对相关开发区8个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进行资金支持,推动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全市5个开发区进行2022年度考核奖励,鼓励了各开发区争先,增强了开发区发展动力与活力;通过对8个2022年已评审未发放补贴的项目进行补贴,进一步推动了开发区改革创新,各开发区满意度达100%。							
	主要经验做法		工作开展前,积极收集各开发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认真筛选分析,提前预补补贴资金;工作开展中,指导各开发区申报相关项目的佐证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项目具体的补贴资金;工作开展后,及时对接市财政局拨付资金,督促各开发区妥善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要求上报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不存在相关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不存在相关问题							

项目名称		兰花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0	500	464.2	464.2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500	500	464.2	464.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对接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关系统平台,通过海关验收; 招引跨境电商企业, 积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 实现跨境电商模式进出口额零突破。				为尽快推动我市跨境电商业务开展, 根据海关监管要求, 2022年在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跨境电商基础设施, 建设内容包括跨境电商X光机查验系统软件和硬件、视频监控系統、WMS仓储系统、海关功能房(海关查验及对比)及隔离网, 2023年10月份前完成跨境电商基础设施的建设和验收, 跨境电商企业2家, 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3.5万元, 带动就业人数50人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跨境电商企业数	≥2家	≥2家	≥2家	20	20			
	质量指标	跨境电商企业入驻率	≥20%	≥20%	≥2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对决算评审项目流程不了解, 错误预估资金拨付时间,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预算的知识学习, 科学预估		
		项目验收时间	2023年6月前	2023年6月前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2.5	2023年9月份进行资金的支付, 2023年6月前企业已经完成内部工程验收, 7月份按照决算评审中心的意见需要组织专家现场验收, 协调海关部门及专家于9月份进行了验收。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00万	≤500万	≤464.2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00万	≥100万	≥3.5万	10	0.35	基础设施于10月份验收完毕, 企业未完全开展业务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推动	推动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5			
	带动跨境电商就业人数	≥50人	≥50人	≥50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利用保税中心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80%	≥80%	≥8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进口商品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82.85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完成跨境电商基础设施的建设和验收, 预算下达500万元, 实际执行项目金额464.2万元, 预算执行率92.84%, 存在偏差的原因是预算批复为464.2万元, 预估有偏差。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10月22日,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肥格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 随后双方完成了合同签订, 合同总金额4642000元整, 2022年11月开始建设, 2022年12月完成主要软硬件设备采购和主体建设施工, 具体包括: 物理围网425平方米及功能用房75平方米建设, 建设内容包括跨境电商X光机查验系统软件和硬件、视频监控系統、WMS仓储系统、建造海关功能房(海关查验及对比)及隔离网, 完成1套输送系统、1套控制系统, 2套X光机查验系统, 数据传输与网络系统1套, 海关查验室40㎡, 同屏比对室35㎡, 监管库室内隔离网425㎡, 23个400W全景筒型网络摄像机; 5个400W全景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5个智能球型摄像机; 2个接入交换机, 2个硬盘录像机, 1套WMS管理系统, 1套仓储管理系统(硬件)等的购置安装。2022年12月完成全部的建设内容, 2023年8月2日, 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和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且验收合格通过, 验收合格率为100%。8月份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和人员对该项目涉跨境电商X光机查验系统软件和硬件、视频监控系統、WMS仓储系统、海关功能房(海关查验及对比)及隔离网等进行了实地验收且验收合格通过, 9月份对局局对该项目进行决算评审, 10月份市商务局赴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工作调研, 要求尽快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10月份完成两家企业入驻, 预计可容纳20家, 9月份进行了补助资金的拨付, 10月份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开展了首单业务。							
	效益情况及分析		兰花保税物流中心是对外开放平台的基础设施, 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完成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 我市的企业可以在本地开展1210业务, 对外平台功能进一步提升, 方便了企业开展业务, 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3.5万元, 带动就业人数50人以上, 推动了市对外开放的高质量发展。经过宣传对接, 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对利用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满意度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兰花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基础设施的建设和验收进一步提升了该对外开放平台的功能, 外向型企业积极与兰花保税物流中心进行了业务的对接和洽谈, 企业对进口的产品满意度提升。通过保税物流中心我市的消费者买到了护肝片、奶粉、化妆品等国际消费品。通过对消费者的电话问询, 群众对进口商品的满意度达到90%, 希望进一步丰富进口产品种类。							
	主要经验做法		1. 推动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 严格按照程序, 与晋城海关配合, 完成该项目的验收; 2. 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企业, 推动企业尽快开展业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跨境电商进口目标乐观估计, 忽略了市产品开展跨境电商的局限性, 以及我市的物流成本较高等问题, 导致我市跨境电商额只实现3.5万元。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工作调研, 精准掌握实际情况,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内贸流通统计监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0	40	21.534	21.53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	40	21.534	21.53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商务部和省商务厅要求,及时督促样本监测企业按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及时对样本监测企业和信息员补助进行核算发放,根据报送的数据进行科学研判,提高市场分析能力,增强预测预警水平,有效规避异常波动风险,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科学引导社会生产生活。				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内贸流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商市函〔2023〕93号)文件,完成如下工作:一是做好生活必需品监测企业每周五的周报,生产资料系统每周四的周报,商贸流通系统每月8号的月报及部分企业的季报工作;二是根据省商务厅要求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的日报工作;三是做好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临时启动的监测工作;四是于2023年8月份对样本监测企业信息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通过市场运行监测工作,了解市场运行情况,把握重要商品供求和价格走势,规避市场异常波动风险,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补贴监测企业信息员数量	≥50人	≥50人	≥63人	4	4	为12家市场保供企业信息员发放信息费	
			补贴典型报表企业数量	≥12个	≥12个	≥12个	4	4		
			补贴信息员企业数量	≥8个	≥8个	≥8个	4	4		
			补贴农产品日报企业数量	=1个	=1个	=1个	4	4		
	质量指标		生活必需品市场分析	≥45条	≥45条	≥45条	4	4		
			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95%	≥95%	5	5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50%	5	2.5		2023年8月-2023年11月市场运行监测资金还未发放,预计2024年4月发放
			生活必需品周报	每周五	每周五	达成预期指标	1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生产资料市场周报	每周四	每周四	达成预期指标	1	1		
			重点流通企业旬报、月报	月报为每月6日前;旬报为每月1日、11日、21日	月报为每月6日前;旬报为每月1日、11日、21日	达成预期指标	1	1		
			信息员报送	每日报送	每日报送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农产品批发市场日报	每日报送	每日报送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元旦、春节、五一等节假日	按照省、市通知报送	按照省、市通知报送	达成预期指标	2	2		
			临时启动监测	根据市政府通知启动	根据市政府通知启动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补助发放时间			8月底和12月底前完成	8月底和12月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	1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未设置成本指标,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年初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规避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风险	有效规避	有效规避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样本企业满意度	≥90%	≥90%	≥95%	5	5			
		监测企业信息员满意度	≥90%	≥90%	≥95%	5	5			
总分										
92.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内贸流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商市函〔2023〕93号)文件,开展如下工作:一是做好我市58家监测样本企业的日常及节假日市场监测工作,督促16家生活必需品企业每周日上午10点前及时报送生活必需品市场数据、9家重要生产资料企业每周四下午3点前报送生产资料市场数据、22家重点流通企业每月6日前报送商贸流通数据、8家信息员企业和1家农产品批发市场企业(绿盛)日报数据;二是根据省商务厅要求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的日报工作;三是做好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临时启动的12家保供企业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量监测工作;四是于2023年8月份对样本监测企业信息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通过市场运行监测工作,了解市场运行情况,把握重要商品供求和价格走势,规避市场异常波动风险,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2023年预算下达40万元,实际执行21.53355万元,预算执行率54%。执行率存在偏差原因主要是:由于市场运行监测费用要在2023年11月份各企业上报各类报表后才能计算,导致2023年8月-11月市场运行监测费用未发放;2023年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较少,临时启动市场监测次数少,临时监测费用发放少。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商务部工作要求:一是做好数据报送,1.信息员报送,督促凤展超市、兰花城、红旗等9家超市按照要求每日直报相关数据;2.农产品批发市场日报;督促绿盛农产品批发市场每日报送价格数据;3.生产资料市场周报,督促中石化晋城分公司、中石油晋城分公司、金属材料公司等9家企业每周四报送石油、焦炭、煤炭等价格数据;4.生活必需品周报,督促凤展超市等18家企业每周五报送生活必需品价格数据;5.重点流通企业旬报及月报;每月1日、11日、21日督促4家旬报企业报送运营数据,每月6日督促22家商贸企业报送月度运营数据;二是根据省商务厅要求,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的日报工作;我局依据《晋城市内贸流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核算标准,对监测费用进行了计算,于2023年9月30日对2022年12月-2023年5月的市场运行监测费用进行了发放,其中,样本企业信息员63名,共发放补贴76880元;样本企业21家,共计发放补贴72000元;三是2023年8月22日-25日对样本监测企业信息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培训人数58人,培训费用66455.5元于2023年9月26日付给山西国拓金泰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必需品企业、生产资料企业、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等样本企业通过商务部统一业务信息平台系统报送生活必需品及生产资料价格数据,为我们发布运行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在节假日期间,启动生活必需品价格、库存等数据日报工作,准确及时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供需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避免异常波动。补贴发放达标率实际完成值为80%,未完成原因主要是2023年8月-11月市场运行监测费用未发放,预计于2024年4月发放。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规避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风险,实际完成情况是通过加强日常及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监测,在应对雨雪等极端天气突发事件中启动临时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密切关注市场供求变化状况,为我们了解和掌握市场运行情况提供了依据。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对样本企业及信息员电话沟通及走访等调研,了解监测工作、补贴发放时间及标准等情况,企业认为减轻了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市场运行情况,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监测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对本企业信息报送的跟踪管理,样本企业的报表上报工作从数量和质量上均有很大提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样本企业代表性不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对监测样本企业更新替换,确保内贸监测准确及时。								

项目名称		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16.05	16.05	16.0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	50	16.05	16.05	16.0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评选出一批晋城名菜、名点、名小吃和一批餐饮名店、餐饮名师，出版《云锦太行美食晋城》书籍，弘扬和传播晋城美食文化，扩大晋城特色餐饮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晋城美食在“晋菜体系”中的地位，举办丰富多彩的晋城美食文化节，提升城市烟火气，促进餐饮消费上档升级。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服〔2021〕142号)，我们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印发了《“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实施方案》，3月27日上午在凤城国际举办了“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启动仪式。5月12日在局网站发布了《晋城市商务局关于购买“品鉴晋城美食 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第三方服务的公告》，经申报评审，最终确定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承办此次活动。6月份向其支付服务费用15.6万元，7月份组织开展了晋城名店、名菜、名厨评选活动，经各县推荐、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共评选出传统文化菜品10道、特色小吃15种、特色面点10种、餐饮名店20家，共邀请专家9人，支付评审费用0.45万元。截止12月底完成了《晋城美食》书籍编撰工作，书籍编撰完成率100%。2023年预算下达16.05万元，实际执行16.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通过组织各类美食节、晋城名店、名菜、名厨评选活动，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知名度，带动餐饮业增收1000万元，各类美食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扩大了晋城美食文化的影响力，提升了晋城菜系的知名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数量	-5人	-5人	-9人	10	10	因收集菜品较多，工作量较大，为全面客观评选出晋城特色美食，评审专家邀请了9人。
			出版书籍数量	≥500本	≥500本	≥0本	10		2023年因财政政策调整费用未支付成功，所以未能印刷
		质量指标	书籍编撰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书籍编撰、评选时间	2-4季度	2-4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带动晋城餐饮企业增收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晋城美食文化影响力	扩大	扩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晋城菜系知名度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企业满意度	≥95%	≥95%	≥100%	10	10	
	总分							85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服〔2021〕142号)，我们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印发了《“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实施方案》，3月27日上午在凤城国际举办了“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启动仪式。5月12日在局网站发布了《晋城市商务局关于购买“品鉴晋城美食 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第三方服务的公告》，经申报评审，最终确定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承办此次活动。6月份向其支付服务费用15.6万元，7月份组织开展了晋城名店、名菜、名厨评选活动，经各县推荐、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共评选出传统文化菜品10道、特色小吃15种、特色面点10种、餐饮名店20家，共邀请专家9人，支付评审费用0.45万元。截止12月底完成了《晋城美食》书籍编撰工作，书籍编撰完成率100%。因财政支付政策调整，印刷费用未支付，导致书籍未出版印刷。						
	产出情况		3月27日上午在凤城国际举办了“品鉴晋城美食、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启动仪式。5月12日在局网站发布了《晋城市商务局关于购买“品鉴晋城美食 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第三方服务的公告》，经申报评审，最终确定由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承办此次活动。6月份向其支付服务费用15.6万元，7月份组织开展了晋城名店、名菜、名厨评选活动，经各县推荐、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共评选出传统文化菜品10道、特色小吃15种、特色面点10种、餐饮名店20家，共邀请专家9人，支付评审费用0.45万元。截止12月底完成了《晋城美食》书籍编撰工作，书籍编撰完成率100%。因财政支付政策调整，印刷费用未支付，导致书籍未出版印刷。						
	效益情况		通过组织各类美食节、晋城名店、名菜、名厨评选活动，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知名度，带动餐饮业增收1000万元，各类美食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扩大了晋城美食文化的影响力，提升了晋城菜系的知名度。						
	满意度情况		通过组织各类美食节、晋城名店、名菜、名厨评选活动，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知名度，促进企业发展，参与企业满意度100%。						
	主要经验做法		1. 制定工作方针，明确全年工作任务。2. 按照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举办启动仪式，开展名店、名菜、名厨评选活动，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3. 工作完成后及时对工作进行总结，做好绩效自评，做好资料归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名称		商务行业监管及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4	44	36.082	36.082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44	44	36.082	36.08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出差次数不少于50次，及时进行费用报销，确保机关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顺利完成省市两级政府部署的工作目标任务。				按照省厅、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1-12月份我单位该项目共完成出差57次，各业务科室参加了国VIB标准车用汽油油品升级工作会议、山西省第一届零售业高质量发展峰会、第133届广交会、第三十一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中东欧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第七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等，对内贸流通工作、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等开展了调研，赴杭州、长春等进行了考察学习，增加了商务知识的学习，加深了对电商产业的了解，促进了不同区域商务经济的沟通与交流，同时在出差结束后，及时进行财务报销，进行会计核算处理，履行了财务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出差次数	≥50次	≥50次	≥57次	20	2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印刷费为半年一结，复印纸购买费用一年一结，12月在支付后半年印刷费和2023年复印纸费用时因财政政策变化调整未能支付成功。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70万元	≤70万元	≤36.08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92%	10	10			
总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完成出差57次，及时地为各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进行财务报销，推动项目发展，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项目资金年初预算440000元，支出360845元，预算执行率82.01%。偏差原因为印刷费为半年一结，复印纸购买费用一年一结，12月在支付后半年印刷费和2023年复印纸费用时因财政政策变化调整未能支付成功。							
	产出情况		我单位1-12月共完成出差57次。5月份单位进行了8次外出，市场科在太原参加了国VIB标准车用汽油油品升级工作会议，在涿州、阳城乡村e镇进行了中期绩效评价，电商科在太原参加了东方甄选直播活动线下集市展等。6月份单位进行了23次外出，流通科在太原参加了山西省第一届零售业高质量发展峰会，市场科、流通科、电商科赴海口参加第三届消博会，市场科在涿州、高平进行内贸流通工作调研，外贸科赴广州参加第133届广交会，流通科在武汉参加第三十一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外贸科赴宁波参加中东欧博览会，电商科赴杭州考察学习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等。7月份单位进行了4次外出，开发区科赴省厅对接开发区工作，在陕西示范区、阳城开发区开展调研，在涿州开展全市开发区第二次“三个一批”活动等。8月份单位进行了14次外出，外经科在太原参加省厅台湾名品博览会，流通科赴长春考察学习，赴省厅参加商务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会暨山西省推进行会，外经科、流通科在长沙参加第三届中非博览会暨旅博会，电商科参加省商务厅在杭州举办电商产业发展培训班。9月份单位进行了11次外出，外贸科在北京参加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开发区科在乌鲁木齐参加2023年(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外贸科在昆明参加第七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流通科赴省厅对接消费券清算工作等。出差结束后及时进行了相关人员差旅费的报销。							
	效益情况		及时为开发区“三个一批”项目、乡村e镇项目、电子商务申报项目、晋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项目、省厅餐饮品牌推广活动、境内展会项目、内贸流通工作、外贸外贸企业调研活动等提供支持，促进各个项目顺利开展，稳定内外贸市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2%。对机关人员进行调研，因为日常差旅费及时报销，相关业务活动经费及时安排，所以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财务报销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要求进行财务工作，保证会计凭证手续齐全，规范合法，同时对于大项目大资金，要及时了解项目进度，了解资金需求，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报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能提前预判，与相关科室进行事前沟通，根据财政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工作节奏，印刷费和复印纸费用未能支付成功。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财政预判，及时了解支付政策与规范，与相关科室及时沟通，根据财政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工作节奏。							

项目名称		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65	265	265	265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265	265	265	26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外贸进出口额达到40亿元以上;外贸主体进一步壮大,出口信用保险应保尽保,进一步帮助企业规避出口风险;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进一步助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新业态业务;支持对外开放平台做大做强;指导外贸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提高业务水平,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全年联合海关、外管等部门深入各县区外贸企业进行调研和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开展业务和进行政策宣讲;组织企业参加4场培训,提升企业的国际化运营能力;利用外贸资金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外贸业务,全年外贸进出口额完成39.6亿元,外贸进出口规模全省第5位;新增外贸主体18家,外贸主体进一步扩大,达到72家,组织35家企业参加了11场国际性展会,成交意向金额达到3000万美元;培育跨境电商主体,13家企业开展了跨境电商业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总数	≥20个	≥20个	≥27个	5	5	奖补企业27家,高于预期	
			企业参加展会数	≥4个	≥4个	≥11个	5	5	省厅要求组织参展的展会增多	
			培训人数	≥30人	≥30人	≥50人	5	5	我市外贸主体进一步扩大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企业数	≥15个	≥15个	≥25个	5	5	实际投保企业25家,高于预期	
		质量指标	奖补企业覆盖率	≥30%	≥30%	≥40%	2.5	2.5	奖补企业27家,企业总数67家	
			参展企业覆盖率	≥10%	≥10%	≥10%	2.5	2.5		
			培训合格率	≥90%	≥90%	≥90%	2.5	2.5		
			出口信用保险覆盖率	≥50%	≥50%	≥50%	2.5	2.5		
		时效指标	组织培训时间	2023年11月前	2023年11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1月前	2023年11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资金评审时间		2023年9月前	2023年9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外贸进出口额	≥40亿	≥40亿	≥39.6亿	5	4.95	受国际环境影响,外贸业务下滑	
			新增贸易国家	≥2个	≥2个	≥0个	5	0	海关未提供数据	
			新增外贸主体数量	≥3个	≥3个	≥18个	5	5	加大了外贸业务指导和政策宣讲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进出口增长企业数量	≥5个	≥5个	≥5个	5	5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2个	≥2个	≥2个	5	5			
对外开放水平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企业满意度	≥80%	≥80%	≥80%	5	5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80%	≥80%	5	5				
总分										
						89.95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6月份完成了项目的评审,项目资金奖补企业27家,下达265万元,实际执行265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联合海关外管等部门深入各县区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宣讲,全年培育18家外贸企业;6月份组织1场外贸政策培训,培训人数50人以上,培训人员政策掌握程度加深,合格率90%;4月份组织科裕达、鸿生化工、森鼎力、天成化工参加广交会,5月份组织绿洲纺织、晋艺坊、晋韵堂参加中东博览会,8月份组织圣康种业、绿洲纺织、晋艺坊参加南亚博览会,组织晋艺坊、皇城相府参加亚欧博览会,9月份组织宇鸿精密、龙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旭昇陶瓷参加中蒙、中阿博览会,组织晋艺坊、晋韵堂参加联博会,10月份组织科裕达、鸿生化工、森鼎力、天成化工参加秋季广交会,11月份组织晋艺坊、晋韵堂参加进博会、高交会,企业累计达成成交金额3000万美元,累计参展企业达到35家,参展企业覆盖率达到10%;2022年组织专家进行了项目评审,2023年4月份进行奖补资金的拨付,涉及奖补的企业27家占全市外贸企业的54%;对25家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在省级补助70%的基础上配套剩余30%,出口信用保险覆盖率达到50%。								
	效益情况及分析	充分发挥外贸专项资金的作用,提高企业开展外贸业务的积极性,全年外贸进出口额完成39.6亿元,新增外贸主体18家,奖补企业覆盖率达到54%,全市申报2个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组织35家企业参加了11场国际性展会,开展了跨境电商业务,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组织开展了外贸业务及政策培训,企业对出口信保、进口贴息、外贸新业态等政策更加了解和掌握,参训企业满意度达到80%以上;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涉及我市外贸增长的企业,减轻了企业的成本,企业开拓市场的积极性提高,奖补企业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多渠道加强政策宣讲,提高政策内容和知晓率,增强资金政策导向作用,引导更多企业利用政策降低开展外贸业务的风险。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国际形势严峻复杂,企业开展外贸业务的困难增多,导致外贸进出口额未达到预期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大对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境外展会,获取订单,不断开拓市场。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5	35	34.567	34.56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	35	34.567	34.567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4名保安和3名保洁人员的聘用工作,对约3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进行清扫,确保办公楼的正常使用以及办公环境的安全整洁				为了做好后勤服务工作,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商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市财企【2019】21号)里128E14后勤服务,通过政府来购买服务合同。聘用保安4名,保洁人员3名全年及时对两处办公场所约3000平方米)进行清扫,保障了办公场所干净整洁,和办公场所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4人	-4人	-4人	5	5	
			聘用保洁人数	-3人	-3人	-3人	5	5	
			清扫办公面积	-3000平方米	-3000平方米	-30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100%	-100%	-100%	5	5	
			办公场所安保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2	2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因更换服务商,未能及时签订合同
	保洁清扫时间		每天	每天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35万元	-35万元	-34.5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为了做好后勤服务工作,2023聘用保安4名,保洁人员3名及两处办公场所约3000平方米)进行清扫。2023年预算下达35万元,实际执行34.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						
		产出情况及分析	5月份进行采购备案、公示。6月份与山西合众劳务派遣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采购签订购买服务合同,金额34.57万元。4名保安每日提供机关院内和办公楼安保工作,3名保洁人员每日负责机关院内清洁工作,全年对商务局办公楼和泽州路019号副楼两处约3000平米的办公场所进行清洁和安保工作。根据合同6月、12月对保安保洁人员服务进行考核公共场所整洁率98%,办公场所安保率达到98%,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安保障机关办公楼和前后院办公安全,保洁保障机关工作办公环境卫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保安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对院内进行巡逻,保障机关办公楼和前后院办公安全,保洁对机关办公楼每日进行清扫,保障了机关工作办公环境卫生。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8%。						
	主要经验做法	5月份进行了采购备案、公示。6月份完成了采购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保安、保洁人员每日提供安保及清洁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就是6月、12月对保安保洁人员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保安整体年龄偏大,分析年轻人员费用较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协商控制人员年龄,能更好的确保机关办公安全							

项目名称		支持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	200	170	17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	200	170	17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年底前完成对2022年重点打造的10个夜经济专区的资金补助。专区通过改造提升,改善全市夜间消费环境,激发夜间消费活力,拉动经济增长。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为推动我市夜间经济发展,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9号),对2022年各县(市、区)重点打造的10个夜经济专区进行认定并给予资金补贴,通过项目申报、县级初审、市级评审等环节,对企业相关情况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结论,完成华谊兄弟星剧场等10家夜经济专区认定,并根据评审结果对认定的专区给予资金补贴共计170万元。通过打造夜经济专区,引导消费业态多元化发展,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进一步提升夜间经济对促进消费、保障就业的拉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夜经济专区数量	≤10个	≤10个	≤10个	20	20	
			补贴专区年接待访客量	≥20万人次	≥20万人次	≥20万人次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3-10月	3-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个专区补贴资金额度	≤20万元	≤20万元	≤17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夜经济专区商户营业额的提升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夜间消费活力	激发	激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夜经济的发展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专区商户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9号),对2022年各县(市、区)重点打造的10个夜经济专区进行认定并给予资金补贴,对照《晋城市夜经济专区评价指标评分表》内容,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对每个专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60分以下,不予奖励;评分60-80分(含80分)给予10万元奖励,评分80-90分(含90分)给予15万元奖励,评分90分(含90分)以上给予20万元奖励,每个最高不超过20万元。通过项目申报、县级初审、市级评审等环节,完成华谊兄弟星剧场等10家夜经济专区认定,并根据评审结果对认定的专区给予资金补贴共计170万元。2023年预算下达200万元,实际执行1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执行率未达到95%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夜经济专区评分未达到90分以上,补贴资金未达到20万元。					
		产出情况		2023年2月3日下发了《晋城市商务局关于2022年夜经济专区项目申报的通知》,开展项目申报工作;2023年6月19日-8月29日开展夜经济专区认定和评审工作;根据县上报情况,共对11个夜经济专区进行了认定、评审,最终有10个符合补贴标准,对照《晋城市夜经济专区评价指标评分表》内容,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对每个专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60分以下,不予奖励;评分60-80分(含80分)给予10万元奖励,评分80-90分(含90分)给予15万元奖励,评分90分(含90分)以上给予20万元奖励,每个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各专区补贴分别为:华谊兄弟星剧场20万元、颐隆广场夜经济专区15万元、2259街区10万元、凤城文化创意产业园15万元、白马寺房车营地15万元、大阳古镇明清特色商业街20万元、卧龙湾夜经济专区20万元、郭峪古城景阳商业街20万元、王莽岭景区夜经济专区20万元、沁水县全民健身中心夜经济专区15万元。于2023年10月7日对补贴进行了发放。通过夜经济专区改造提升,夜间消费设施逐渐完善、夜间消费氛围浓厚、各夜经济专区人流量明显增加,带动商户营业额增长,激发了夜间消费活力。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夜经济专区商户营业额增长,实际完成情况通过提升改造夜经济专区夜间环境,带动人流量增加,促进夜经济专区商户营业额增长。社会效益指标:激发夜间消费活力,通过打造夜经济专区,完善夜间消费业态,华谊兄弟星剧场《重逢晋城》演艺带动商贾文娛餐饮等多元化发展;大阳古镇、郭峪古城、卧龙湾康养小镇推出各类活动,带动客流量增加,激发夜间消费活力。					
		满意度情况		补贴专区商户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夜经济专区改造提升,夜间设施逐渐完善,对专区商户进行调研,了解各商户营业情况,普遍反映人流量明显增加,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主要经验做法		我市尚街C6、凤城yeab巷、中原美食城、南村大铁壶市集、万达金街、东王台夜市、喜镇苏庄、天官王府古河商业街夜经济专区、七彩太行旅游度假胜地、嘉峰美食城10个项目已完成改造提升,按照市政府“缤纷夏日·晋情消费”夏季促消费活动方案要求,积极引导和扶助企业丰富消费业态,鼓励各县(市、区)引导商场、街区、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举办各类主题促销、仲夏市集、文艺展演等活动,释放夜间新活力。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夜经济专区夜间业态及夜间活动仍然有待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鼓励夜经济专区继续开展各类夜间消费促进活动,激发夜间消费潜力。						

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燃气管道设施安装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11.892	11.892	11.892	11.89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组织实施完工后,能满足商务局机关食堂的燃气供给,保证食堂正常运营,解决商务局职工的用餐问题,是2020年商务局党组为解决职工群众生活问题办的一件实事,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该项目于2020年8月20日至9月中旬完成建设并经晋城市煤气公司验收合格于10月1日投入使用。项目包括燃气管道并网建设、煤气管道入室建设、煤气流量表安装及室内管道并网建设,建设期间有专业工程监理监督施工质量,投入使用前经晋城市煤气公司验收合格,如期保证单位食堂正常开灶,满足商务局职工的用餐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建设数量	-120米	-120米	-120米	20	20	
		质量指标	合同款支付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验收时间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尾款支付时间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成本指标值未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职工用餐问题	解决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经晋城市煤气公司实地勘探、丈量、设计,并组织专业队伍安装施工,施工管道总长度120米,管道建设和配套设施共计118919.15元,项目于2020年10月1日建设完工,并经工程监理监督工程质量,经晋城市煤气公司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运行一切正常,2023年预算下达118919.15元,实际执行118919.15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到2020年9月中旬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为100%,建设长度为150m,建设内容为煤气管道并网建设、煤气管道入室建设、煤气流量表安装及室内管道并网建设,于10月1日投入使用,经运行,煤气管道并网建设、煤气管道入室建设、煤气流量表安装及室内管道并网建设等工程运行稳定,使用正常,保证了职工用餐,得到了职工的好评,至目前该工程建设已安全运行两年多,2023年根据合同约定,10月一次性支付职工食堂燃气管道设施安装费用资金的支付,尾款支付完成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19年市商务局机构改革以后,为提高商务工作专业程度,单位先后引进各类人才充实商务干部队伍,因他们大部分是单身职工,为保障他们的生活问题,使他们能安心工作,建设单位食堂,解决职工后顾之忧,全身心投入工作,为商务领域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食堂建立后,保障了职工的一日三餐,解决职工的用餐问题,职工满意度达到了100%。						
	主要经验做法		1.在使用中必须规范操作才能保证设施安全使用;2在使用中必须按期保养,才能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名称		晋城市商务局宣传信息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001-晋城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	20	9.75	9.75	0	100
市区财政资金		20	20	9.75	9.7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内广播电视宣传商务工作不少于10条,报纸不少于24条,新闻媒体不少于350条,助力晋城商务事业发展,扩大商务工作形象,希望财政予以支持。				2023年完成广播电视端、报纸端、微信公众平台、视频号等宣传报道信息数量384条,内容紧跟晋城市商务局促消费活动、乡村e镇、开发区建设、外贸外贸等商务重点工作,坚持当天新闻当天报,重要活动及时报,重大行动全程报的原则,主动占领舆论阵地,积极进行正能量宣传,为商务领域各项工作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圆满完成了该年度合同要求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播电视端宣传信息条数	≥10条	≥10条	≥10条	10	10	
			报纸端宣传信息条数	≥24条	≥24条	≥24条	5	5	
			微信公众平台、视频号宣传条数	≥350条	≥350条	≥350条	5	5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新闻采写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定期宣传时间	五一、七一、八一等传统节日	五一、七一、八一等传统节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30万元	=30万元	=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商务局形象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扩大商务局工作影响力	扩大	扩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3年,市商务局融媒体中心实际完成广播电视端、报纸端、微信公众平台、视频号等各类宣传报道数量416条,超额完成了合同要求,树立了晋城商务人的良好形象,晋城商务工作受到了市领导和群众的一致好评,2023年预算下达20万元,实际执行9.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8.75%,因12月份财政拨款调整,无法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通过市融媒体中心自采,并多渠道向省市广播电视台、报纸端、微信公众平台、视频号等平台推送,对市商务局促消费活动、乡村e镇、开发区建设、外贸外贸等商务重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2023年1月20日,晋城新闻联播发布春节促消费信息《消费因您 年味渐浓—我市年货市场见闻》;2023年2月2日,晋城新闻发布春节网络购物节活动信息《我市网上年货销售额突破千万》;2023年3月26日,晋城新闻联播发布信息促消费活动信息《“晋情消费 乐购晋城”晋城2023消费提振年活动启动》;2023年5月4日,晋城新闻联播发布信息《五一假期我市旅游和消费市场全面升温》;2023年7月16日,晋城新闻联播发布经济信息《夜经济催生消费新业态》;2023年5月29日晋城新闻发布开发区建设信息《全市开发区2023年第二次“三个一批”活动举行》等,2023年7月19日,晋城新闻联播发布夏日经济信息《繁荣夏经济 绽放“烟火气”》……全部信息按照合同要求于2023年12月20日前,通过广播电视台、报纸端、微信公众平台、视频号多媒体全面报道,共完成信息384条,且均符合合同质量要求。						
	效益情况及分析		市商务局融媒体中心全年采写信息384,被省、市新闻媒体各平台,包括太行日报、黄河新闻网、山西日报客户端、山西新闻网等转载发布152篇,其中省级媒体平台发布11篇,市级媒体发布141篇,在搜狐、网易、新浪、今日头条等全国性平台发布信息近百条,国家级媒体《人民网》网站发布信息《晋城市启动“点亮夜经济”晋享烟火气”系列活动》1篇,实现了国家、省、市三级媒体平台都有市商务局信息发布的“金字塔”架构目标,所有这些宣传有效宣传了晋城市商务局的工作和晋城商务人的良好形象,极大地扩大了市商务局的工作影响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商务局参加了每年一次的年度问政栏目《落实进行时》,融媒体中心负责视频拍摄、环节设计、沟通协调等全部流程,最终,获得了市民大众评审、专业评委和主办方的一致好评,取得了96分的好成绩,赢得了市民和市政府的肯定。						
	主要经验做法		1、年初根据局中心重点公平做,进行全年任务规划;2、重要活动、重要工作全媒体宣传报道。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费有限,人员有限,短视频和专栏策划欠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希望能够增加预算,以此增加人力投入和进行更全面的宣传。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单位人员及公用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9-晋城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	259701-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和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0.497	190.497	131.633	131.63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497	190.497	131.633	131.63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为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我单位在职职工22人,该笔经费的目的是保障单位职工基本工资的发放,完成相关的固定资产管理目标。按年初预算数,我单位财务和人事严格按照工资发放标准和年初发放方案,按月把经费发放给每名职工,保证全体工作人员按时领取工资,保障生产生活,职工满意度达90%,全年经费执行实际完成率69.1%,圆满的完成了2023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22人	=22人	=22人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无	
			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成本指标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无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1904968.58元,实际执行数1316327.11元,预算执行率达到69.1%。对照年初计划和预算审批情况分析,我单位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对资金进行分配,市财政也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划拨资金,保证了本项目正常开展。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的原因主要为,年初预算数为我单位应收取的房租资金,部分商户因经营困难无法及时上缴房租,导致实际收入只有1316327.11元,实际支出也只有1316327.11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考核要求每月及时对在职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确保22名在职人员日常工资的发放、保险的缴纳以及其他日常工作,确保全年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完成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资金按时上缴,按时入库,并经财政局企业科审批,按时拨付给我单位,保障我单位的正常运转。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按月及时为单位职工发放工资缴纳保险,保障职工的日常生活开支,有效促进了职工工作积极性的提高,单位职工总体满意度较高,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年初目标分阶段落实,按季度或半年等时间节点进行分析研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及时调整项目进度的落实,保证该项目按时、按质落实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重点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政策概况.....	1
(二) 政策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三) 绩效评价原则.....	5
(四) 绩效评价依据.....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六) 绩效评价方法.....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9
(二) 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0
(一) 制定.....	11
(二) 实施.....	14
(三) 效果.....	17
(四) 可持续性.....	19
五、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22
六、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	22
(一) 主要经验.....	22
(二) 存在的问题.....	22
(三) 相关建议.....	23
附件：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1、政策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与活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晋城市政府《晋城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17〕13号）、《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文件要求，设立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对开发区争先进位的考核进行奖励，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产业转型升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等。

2、政策立项依据

（1）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

（2）晋城市政府《晋城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17〕13号）；

（3）《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

（4）《全市开发区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开办〔2021〕12号）。

3、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政策奖补依据及实施内容

根据《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和《全市开发区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开办〔2021〕12号）文件要求，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贴、对开发区考核奖励等，具体支持方向和方式为：

①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对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补助。

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对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给予补助。

③考核奖励。根据全省考核结果，对上年度争先进位的开发区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

④市政府确定的用于开发区的其他事项。

（2）实际完成奖补情况

向全市5个开发区拨付了2022年度考核奖励584万元（其中，晋城开发区奖励120万元，高平开发区奖励125万元，阳城开发区奖励115万元，沁水开发区奖励110万元，陵川示范区奖励114万元），对8个2022年已评审未发放补贴的项目补贴566万元（其中，晋城开发区的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补贴77万元、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建设项目补贴73万元、光机电产业园先进激光器创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贴85万元；高平开发区的米山园区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补贴84万元、第三热源厂热电联产项目补贴84万元、东仓河经济开发区段综合治理工程补贴68万元；沁水开发区的标准厂房项目二期补贴47万元；陵川示范区营盘隧道工程补贴48万元），共计1150万元。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全部由晋城市财政局拨付，市本级预算资金 1150 万元，晋城市财政局实际批复并下达 2023 年市级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当年 8 月完成奖励资金拨付。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接文后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监督并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下达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55 万元、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361 万元、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15 万元、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57 万元、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162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100%。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相关部门及工作职责

晋城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分配计划；下达专项资合预算并拨付资金；审核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标和报告，组织再评价；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分配计划；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督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流程

①项目计划和资金申报：由市商务局制定项目计划和申报

资金，由晋城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拨付。

②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③项目资金管理：由市商务局填写申报表上报晋城市财政局，由晋城市财政局统一进行安排。通过财政支付到各县（市、区）财政局，进行统一拨付到各开发区。

（二）政策绩效目标

1、政策总体目标

提升全市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能力水平，促进各开发区争先进位、再创佳绩，全力将开发区打造成为我市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先锋、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区域经济的强力引擎和转型综改的主战场。

2、政策阶段性目标

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对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总结管理经验，发现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优化财政

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本年支付资金115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政策补助奖励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政策制定、政策目标、资金落实、组织管理、项目效果和可持续性。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此次绩效评价运用了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在评价内部建立了规范的初审、复审的工作程序，确保此次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2、统筹兼顾。结合该项目自评，修订完善项目指标体系，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用绩效管理的手段，多角度审视项目的实施效果。

3、激励约束。建议财政部门参考此次评价结果，对同类型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项目管理等方面要起到实质性的促进作用。评价结果优秀的，优先安排预算资金。评价结果较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发〔2022〕9号）；
- 3、晋城市财政局《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5号）；
- 4、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2〕6号）；
- 5、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2〕7号）；
- 6、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2〕9号）；
- 7、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2〕11号）；
- 8、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3〕8号）；
- 9、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
- 10、晋城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市开发区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开办〔2021〕12号）
- 11、科室、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预决算文件、相关的财务资料等；

12、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得的资料等。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发〔2022〕9号）、晋城市财政局《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5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制定-实施-效果-可持续性”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主要围绕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政策可持续性客观分析政策的效果和可持续性，体现奖补资金是否合理，是否达到预期绩效。

该项目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6项三级指标构成，详见附件。

制定：占权重分20分，从政策决策、政策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角度来考察政策出台必要性、立项依据充分性、政策立项程序合规性、政策目标合理性、政策目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情况。

实施：占权重分30分，从组织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方面来考察组织机构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实施过程合规性、政策实施公平性、绩效自评完整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

金使用合规性等情况。

效果：占权重分 40 分，从政策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政策效益、政策对象满意度三方面来考察资金补助覆盖程度、资金补助标准达标程度、资金下达及时率、政策知晓度、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情况。

可持续性：占权重分 10 分，从政策环境的可持续性、工作机制的可持续性、资金保障的可持续性和政策预期效果的可持续性四方面来考察政策相关措施机制、财政奖补资金的落实程度等情况。

（六）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3〕8 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多种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成本-效益分析作为一种经济决策方法。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实际与预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

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调查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选择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5、标杆管理法。是一项有系统、持续性的评估过程，通过不断地将企业流程与世界上居领导地位之企业相比较，以获得协助改善营运绩效的资讯。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分级的方法，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3〕8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运用由评价组制定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其中，制定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实施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效果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可持续性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

分率为 100%。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制定	B 实施	C 效果	D 可持续	合计
权重	20	30	40	10	100
得分	20	30	40	1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二) 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若干政策的实施，严格按照制定规划执行项目，确保奖补资金落到实处和管理使用高效，推动了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发〔2022〕9号）、晋城市财政局《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5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2〕6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3〕8号）等文件精神，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形成了 2023 年度支持

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指标在评价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一）制定（标准得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

从政策决策、政策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来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制定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政策制定	20	A1 政策决策	6	A101 政策出台必要性	2	2
				A10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03 政策立项程序合规性	2	2
		A2 政策目标	6	A201 政策目标合理性	3	3
				A202 政策目标明确性	3	3
		A3 资金投入	8	A301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A30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合计					20	20

1、A1政策决策（满分6分，得6分）

（1）A101政策出台必要性（满分2分，得2分）

为进一步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与活力，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晋城市政府印发的《晋

城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17〕13号），及《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符合当前大趋势和大方向，能够满足现实存在的、正常迫切需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2）A102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得2分）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得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及《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资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本次评价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3）A103政策立项程序合规性（满分2分，得2分）

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事前经晋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下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对于制定晋城市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战略，同时结合晋城市实际情况，对引导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省考争先进位等4类政策奖补范围及标准进行了政策制定发布。政策立项符合相关要求，程序规范可控。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2、A2政策目标（满分6分，得6分）

（1）A201政策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3分）

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开展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奖励，政策设定奖补绩效目标明确，且各项受奖补条件范围、补助标准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政策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2) A202政策目标明确性 (满分3分, 得3分)

根据晋城市实际将总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4项，分别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考核奖励、市政府确定的用于开发区的其他事项。奖励补助开发区资格条件明确、奖励标准清晰，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3、A3资金投入 (满分8分, 得8分)

(1) A301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4分, 得4分)

根据《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全市开发区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开办〔2021〕12号)文件进行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认定，政策文件对奖补类别分项及奖补标准均有明确规定，预算资金根据认定的结果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4分。

(2) A302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4分, 得4分)

晋城市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若干政策实施牵头主体为市商务局，按照2023年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经财政部门

“二上二下”审核列入本部门预算，项目预算补助内容清晰、编制标准明确。2023年根据审批的奖补据实支付，资金额度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与工作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4分。

（二）实施（标准得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实施类指标从组织管理、资金管理两方面对政策实施过程进行考察。实施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实施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政策实施	30	B1 组织管理	15	B101 组织机构规范性	3	3
				B10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103 实施过程合规性	3	3
				B104 政策实施公平性	3	3
				B105 绩效自评完整性	3	3
		B2 资金管理	15	B201 资金到位率	5	5
				B202 预算执行率	5	5
				B2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合计					30	30

1、B1 组织管理（满分15分，得10分）

（1）B101 组织机构规范性（满分3分，得3分）

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紧紧围绕晋城市支

持开发区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精神，由市商务局职能科室及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组织、申请、认定、奖补等相关工作，明确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告知、现场核查奖补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2）B102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3分）

市财政局制定了《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等，结合晋城市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3）B103 实施过程合规性（满分3分，得3分）

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按照晋城市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精神，对符合政策奖补条件的项目通过各开发区申报资料、组织现场查验、组织专家评审等环节，按项目实施申报的目标进行奖励补助，经调查了解，各开发区无擅自改变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建设标准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4）B104 政策实施公平性（满分3分，得3分）

晋城市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得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进一步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与活力的重要举措。在政策的实施落地过程中，政策设定奖补项目明确，且各项受奖补条件范围、补助标准可循，与省级政策步调一致。政策实施经市公平竞争机构审查，对于各受益对象分配公平，不存在排他性。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5) B105 绩效自评完整性 (满分 3 分, 得 3 分)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已填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报告已按要求及时报送, 从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完成情况等六方面进行了阐述。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3 分。

2、B2 资金管理 (满分 15 分, 得分 15 分)

(1) B20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5 分, 得 5 分)

市商务局对符合《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的项目进行了组织申报核查后, 符合条件的全市开发区 2022 年度考核奖励和 8 个 2022 年已评审未发放补贴的项目, 奖补资金共 1150 万元。晋城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已下达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 1150 万元, 其中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55 万元、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361 万元、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15 万元、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57 万元、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1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 $(1150 \text{ 万元} / 115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5 分。

(2) B20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5 分, 得 5 分)

晋城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关于下达市级 2023 年度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市财企〔2023〕37 号), 转移支付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通过调查核实,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业务主管部门, 已按文件要求支付 1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 $(1150 \text{ 万元} / 1150$

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3) B2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5分，得5分)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接文后，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将资金拨付到位，符合项目市本级支付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三) 效果 (标准得分40分，评价得分40分)

从政策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政策效益和政策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对政策效果情况进行考察。效果类指标分值共计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100%。

效果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政策效果	40	C1 政策产出目标实现程度	25	C101 政策奖励补助覆盖程度	10	10
				C102 政策奖励补助标准达标程度	10	10
				C103 政策资金下达及时率	5	5
		C2 政策效益	10	C201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5	5
				C202 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5	5

	C3 政策对象满意度	5	C301 政策知晓度	2	2
			C302 受益群体满意度	3	3
合计				40	40

1、C1 政策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满分 25 分，得 25 分）

（1）C101 政策奖励补助覆盖程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贴、对开发区考核奖励等。其中，向全市 5 个开发区拨付了 2022 年度考核奖励，对 8 个 2022 年已评审未发放补贴的项目进行补贴。奖励补助覆盖程度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0 分。

（2）C102 政策奖励补助标准达标程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

根据《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 号）、《全市开发区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开办〔2021〕12 号）文件规定的奖励标准，对照实际拨付的开发区 1150 万元奖补资金范围及标准，政策奖励补助标准均达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0 分。

（3）C103 政策资金下达及时率（满分 5 分，得 5 分）

晋城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印发《关于下达市级 2023 年度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市财企〔2023〕37 号），转移支付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 1150 万元。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将奖补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前均已拨付至各受益项目。根据评分标

准，本指标得 5 分。

2、C2 政策效益（满分 10 分，得 10 分）

（1）C201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 5 分）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对 8 个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行补贴，有效带动社会投资 9.35 亿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2）C202 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满分 5 分，得 5 分）

加快了全市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设 36 栋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47.1 万平方米，此外还支持了光机电产业园先进激光器创新研发公共平台项目建设，为区内光机电企业设计研发、芯片制造、孵化转化提供实验平台。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3、C3 政策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5 分）

（1）C301 政策知晓度（满分 2 分，得 2 分）

通过问卷调查评价，各开发区对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知晓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C302 受益群体满意度（满分 3 分，得 3 分）

通过问卷调查评价，此次政策奖励的开发区对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四）可持续性（标准得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效果类指标从政策环境的可持续性、工作机制的可持续性、资金保障的可持续性、政策预期效果的可持续性四方面对政策

实施可持续性进行考察。可持续性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政策可持续性	10	D1 政策环境的可持续性	2	D101 发展驱动战略	2	2
		D2 工作机制的可持续性	3	D201 政策相关措施机制	3	3
		D3 资金保障的可持续性	2	D301 财政奖补资金的落实程度	2	2
		D4 政策预期效果的可持续性	3	D401 创新生态建设政策体系	3	3
合计					10	10

1、D1 政策环境的可持续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D101 发展驱动战略（满分 2 分，得 2 分）

晋城市政府为支持全市开发区建设发展，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与活力，制定了《晋城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17〕13号），包含了总体目标和重大改革任务，涉及经济发展、布局规划、产业规划等方面。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D2 工作机制的可持续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D201 政策相关措施机制（满分 3 分，得 3 分）

在实施晋城市支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若干政策落地成效方面，建立了市、县两级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主动联系开发区，明确告知并现场核查出具意见，市级主管部门详尽复审的机制；同时，积极对接财政部门下达奖补资金，调取税务、征信等部门数据形成联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3、D3 资金保障的可持续性（满分2分，得2分）

D301 财政奖补资金的落实程度（满分2分，得2分）

经评价了解，晋城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制定了《晋城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17〕13号）、晋城市财政局于2021年4月制定了《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2021年已列入部门预算实际列支2950万元，2022年已列入部门预算实际列支575万元，2023年已列入部门预算实际列支1150万元。通过近年来财政部门落实预算资金和实际拨付情况来看，做到了奖补资金应补尽补，政策资金落实保障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4、D4 政策预期效果的可持续性（满分3分，得3分）

D401 创新生态建设政策体系（满分3分，得3分）

注重顶层设计，坚持创新驱动，晋城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晋城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17〕13号），市商务局牵头制定了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举措，明确了七部分二十一条举措，已制定各年度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台账。根

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五、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市商务局对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从项目的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来看，市商务局对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其中，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在“时效指标”方面，原计划7月份完成拨付，实际因该专项资金中包含对各开发区2022年度考核奖励，而省商务厅于7月31日才印发2022年度开发区考核结果，所以该专项资金于8月份完成拨付，建议提前做好资金使用情况预测，按时拨付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六、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工作开展前，提前收集各开发区拟申报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进行梳理摸底，对补贴资金进行初步预判；
2. 工作开展中，指导各开发区认真准备印证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项目进展，确定项目具体的补贴资金；
3. 工作开展后，及时对接市财政局拨付资金，督促各开发区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上报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报告。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附件：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附件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A 政策制定(20分)	A1 政策决策(6分)	A101 政策出台必要性	2	政策是否适应形势评价、是否满足需求程度评价、是否存在政策交叉评价。	必要	①评价政策出台符合当前的政治、经济、文化、财政金融等的大趋势和大方向，得1分； ②评价政策实施能够满足现实存在的、正常迫切需求，得1分。 以上两项，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相关政策及文件	为进一步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与活力，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晋城市政府印发的《晋城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17〕13号），及《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符合当前大趋势和大方向，能够满足现实存在的、正常迫切需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2
		A10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政策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政策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政策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政策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相关政策及文件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及《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资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	2

- 24 -

附件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A103 政策立项程序合规性	2	政策立项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合规	④政策内容与相关部门同类政策或部门内部相关政策不重复，得 0.5 分。 以上四项，每有 1 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本次评价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事前经晋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下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对于制定晋城市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战略，同时结合晋城市实际情况，对引导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省考争先进位等 4 类政策奖补范围及标准进行了政策制定发布。 政策立项符合相关要求，程序规范可控，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	

附件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A2 政策目标 (6分)	A201 政策目标合理性	3	所设定的政策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绩效目标与政策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政策有绩效目标, 政策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得1分; ②政策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得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政策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1分。 以上3项, 每有1项不符合, 扣除对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实施工作方案	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 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促进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 开展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奖励, 政策设定奖补绩效目标明确, 且各项奖补条件范围、补助标准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 政策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3分。	3	
	A202 政策目标明确性	3	政策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政策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得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1分。 以上3项, 每有1项不符合, 扣除对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晋城市实际将总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4项, 分别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考核奖励、市政府确定的用于开发区的其他事项。奖励补助开发区资格条件明确、奖励标准清晰。 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3分。	3	

附件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A3 资金投入 (8分)	A301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 以上2项,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依据;单位职能	根据《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全市开发区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开办〔2021〕12号)文件进行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认定,政策文件对奖补类别分项及奖补标准均有明确规定,预算资金根据认定的结果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4分。	4
		A30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政策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以上4项,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年度计划,预算编制相关资料	晋城市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若干政策实施牵头主体为市商务局,按照2023年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经财政部门“二上二下”审核列入本部门预算,项目预算补助内容清晰、编制标准明确。2023年根据审批的奖补据实支付,资金额度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与工作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4分。	4

- 27 -

附件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B101 组织机构规范性	3	是否按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且制定有岗位职责，对政策实施进行有效考评监督。	规范	①按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得1.5分； ②制定有岗位职责，得1.5分。 以上2项，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组织管理制度等	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紧紧围绕晋城市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精神，由市商务局职能科室及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组织、申请、认定、奖补等相关工作，明确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告知、现场核查奖补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3
		B10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1.5分。 以上2项，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	市财政局制定了《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等，结合晋城市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3

- 28 -

附件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B 政策实施(30分)	B1 组织管理(15分)			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103 实施过程合规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政策实施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合规	①按申报的计划目标进行实施奖励补助资金管理的,得1.5分; ②各县(市、区)单位无擅自变更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建设标准的,得1.5分。 以上2项,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等	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按照晋城市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精神,对符合政策奖补条件的项目通过各开发区申报材料、组织现场查验、组织专家评审等环节,按项目实施申报的目标进行奖励补助,经调查了解,各开发区无擅自变更项目主要计划目标和建设标准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3
		B104 政策实施公平性	3	政策实施的过程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符合社会公正原则。	公平	①预算支出在受益对象或者分解任务之间的分配体现公平性原则,得1.5分。 ②各受益对象在政策实施后预期的受益程度是公平,不存在受益的群体被排除在受益范围之外,得	相关政策及文件	晋城市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进一步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与活力的重要举措。在政策的实施落地过程中,政策设定奖补项	3

- 29 -

附件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目明确，且各项受奖补条件范围、补助标准可循，与省级政策步调一致。政策实施经市公平竞争机构审查，对于各受益对象分配公平，不存在排他性。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B105 绩效自评完整性		3	依据政策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考量政策实施中项目的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完整	①项目进行自评，且有书面的自评报告，得1分； ②自评报告内容丰富、结构完整、论据充分、客观真实，得1分； ③按要求报送，得1分。 以上3项，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自评报告或自评表	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已填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已按要求及时报送，从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完成情况等六方面进行了阐述。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3
B2 资金管理 (15分)	B20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申报材料、预算批复等	市商务局对符合《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的项目进行了组织申报核查后，符合条件的全市开发区2022年度考核奖励和8个2022年已评审未发放补贴的项目，奖补资金共1150万元。	5

- 30 -

附件

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资金到位率 $\geq 90\%$ 的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晋城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已下达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1150万元，其中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355万元、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361万元、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115万元、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157万元、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162万元。 资金到位率 $= (1150 \text{ 万元} / 115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B202 预算执行率	5	政策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策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geq 90\%$ 的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文件、原始凭证	晋城市财政局于2023年8月16日《关于下达市级2023年度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市财企〔2023〕37号），转移支付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通过调查核实，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业务主管部门，已按文件要求支付1150万元。 预算执行率 $= (1150 \text{ 万元} / 1150 \text{ 万元}) * 100\%$	5

- 31 -

附件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2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政策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2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25 分； ③符合项目市本级支付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1.25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25 分。 以上 4 项，每有 1 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申报、审核等相关流程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接文后，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将资金拨付到位，符合项目市本级支付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5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附件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C 政策效果 (40分)	C1 政策产出目标实现程度 (25分)	C101 政策奖励补助覆盖程度	10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占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和基础设施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奖励补助的覆盖程度。	覆盖	奖励补助覆盖程度=(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和基础设施项目)*100%。 奖励补助覆盖程度≥90%的得满分,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资料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贴、对开发区考核奖励等。其中,向全市 5 个开发区拨付了 2022 年度考核奖励,对 8 个 2022 年已评审未发放补贴的项目进行补贴。 奖励补助覆盖程度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0 分。	10
		C102 政策奖励补助标准达标程度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奖励补助标准的达标程度。	达标	奖励的开发区和补贴项目是否符合以下文件规定的范围及标准: 1.《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 2.《全市开发区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开办〔2021〕12号)文件规定的奖励标准。 以上 2 项,每有 1 项不符合,扣除 5 分,扣完为止。	相关资料	根据《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全市开发区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开办〔2021〕12号)文件规定的奖励标准,对照实际拨付的开发区 1150 万元奖补资金范围及标准,政策奖励补助标准均达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0 分。	10

- 33 -

附件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103 政策资金下达及时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财政奖补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100%	截止评价日,按规定时限落实到补助企业的奖补资金。	相关账凭资料 晋城市财政局于2023年8月16日印发《关于下达市级2023年度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市财企〔2023〕37号),转移支付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1150万元。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将奖补资金于2023年11月前均已拨付至各受益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5
	C2 政策效益(10分)	C201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对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情况。	带动	补贴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效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相关账凭资料 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对8个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行补贴,有效带动社会投资9.35亿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5
		C202 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对开发区建设设施建设的的影响情况。	推动	专项资金是否有效推动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相关资料和现场调 加快了全市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设36栋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标准厂房面积47.1万平方米,此外还支持了光机电产业园先进激光器创新研发	5

- 34 -

附件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研	公共平台项目建设，为区内光机电企业设计研发、芯片制造、孵化转化提供实验平台。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C3 政策对象满意度（5分）	C301 政策知晓度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	100%	通过调查问卷获取社会企业政策知晓度。 政策知晓度=（政策知晓度人数/调查总人数）×2。	调查问卷	通过问卷调查评价，各开发区对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知晓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2
		C302 受益群体满意度	3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	向受益对象采取调查问卷方式得出满意程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3。	调查问卷	通过问卷调查评价，此次政策奖励的开发区对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满意度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3
D 政策可持续性（10分）	D1 政策环境的可持续性	D101 发展驱动战略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市政府对开发区创新发展的战略情况。	持续	市政府是否制定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查阅相关资料	晋城市政府为支持全市开发区建设发展，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与活力，制定了《晋城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17〕13号），包含了总体目标和重大改革任务，涉及经济发展、布局规划、产	2

- 35 -

附件

2023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业规划等方面。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D2 工作机制的可持续性	D201 政策相关措施机制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开发区创新发展奖补政策落地实施机制情况。	持续	①建立市、县两级上下衔接的政策机制，得1.5分； ②建立多部门联动的，责任分工明确，举措措施可达的流程，得1.5分。 以上2项，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相关政策文件 在实施晋城市支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落地成效方面，建立了市、县两级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主动联系开发区，明确告知并现场核查处具意见，市级主管部门详尽复审的机制；同时，积极对接财政部门下达奖补资金，调取税务、征信等部门数据形成联查机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3	
	D3 资金保障的可持续性	D301 财政奖补资金的落实程度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资金的落实程度。	持续	①政策实施近三年的奖补资金落实到位，得1分； ②通过调查问卷了解政策资金实际到项目的保障情况，得分=（资金保障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 以上2项，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经评价了解，晋城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制定了《晋城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17〕13号）、晋城市财政局于2021年4月制定了《晋城市市级财政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企〔2021〕8号），2021年已列入部门预算实际列支2950万	2	

- 36 -

附件

2023 年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元，2022年已列入部门预算实际列支575万元，2023年已列入部门预算实际列支1150万元。通过近年来财政部门落实预算资金和实际拨付情况来看，做到了奖补资金应补尽补，政策资金落实保障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D4 政策预期效果的可持续性	D401 创新生态建设政策体系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市政府在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	持续	①制定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得1.5分； ②滚动实施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举措，得1.5分。 以上2项，每有1项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相关政策文件	注重顶层设计，坚持创新驱动，晋城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晋城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17〕13号），市商务局牵头制定了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举措，明确了七部分二十一条举措，已制定各年度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台账。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3
	合计		100						100

- 37 -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年末结转	支出总额	支出结构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四、事业收入	0	0	0	0%
五、经营收入	0	0	0	0%
六、其他收入	0	0	0	0%
七、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